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6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93PDEV)

主旨：檢送110年8月6日、13日召開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含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平均高潮線）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7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01148219號、110年8月9日營署綜字第1101156019號等2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隨函請金門縣政府依本會議之議題二決議（二）6.(1)，於文到10日內免備文提供金門大橋劃設建議之圖資及現況佐證照片，以利後續作業。
- 三、隨函請彰化縣政府依本會議之議題四決議（二），於文到10日內確認並回復涉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所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濱海陸地陸側界線是否妥適，若仍有意見，請提供數化圖資或具體坐標點位，以利後續作業。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金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鼓山區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高雄市政府、高雄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1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含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平均高潮線）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許嘉玲、李安筑、陳易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決議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建議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修正為「文化資產敏感地區」部分，考量係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內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名稱，故維持原規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部分，修正為「堤防、碼頭或人工構造物：直接臨海之界限。」並請業務單位於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補充說明人工構造物可排除海水可通透處，惟若為線狀或面狀，有圍堤、有基礎設施且定著於海床者仍應納入（修正後詳附錄 2）。

（三）另臺北市府建議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沿海保護區」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滾動調整並檢討該市海岸地區範圍部分，後續將視該通盤檢討結果並

配合本範圍修正時程辦理。

二、議題二：平均高潮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決議如下：

(一) 有關 107 年至 109 年間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透過衛星影像偵測「海岸變異點」所調整之 35 處平均高潮線：

1. 依變異點所調整之 35 處平均高潮線，除屬新增小型島礁類型(編號 28、32、35) 依本議題(二) 5. 決議辦理之外，其餘依本署建議修正情形(如 110 年 8 月 6 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 4) 辦理；惟平均高潮線係依現況事實劃設，與變異點是否合法係屬二事，不得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作為變異點設施合法依據，且後續應依違規裁處結果(如拆除) 配合修正平均高潮線。
2. 變異點屬新增人工構造物(如堤防、消波設施、棧道…等) 部分，因衛星影像判別受限，無法判定其合法性，已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開會通知之議程資料請所在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各權責單位協助釐清說明各人工構造物變異點之現況、工程名稱、完工/拆除日期、合法性等資訊，惟經彙整後仍有部分變異點未有查復情形資料(含會後各單位提供之查復情形一覽表，詳附錄 3)，爰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查報系統研處，並建請本部地政司召開會議釐清各變異點之使用地合法性及督辦後續裁處等相關事宜。

(二) 相關單位所提之修正意見

1. 臨時設施排除意見

經濟部建議將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循環水系統海底取排水管路工程所設置臨時施工設施劃於平均高潮線海側部分，為符合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議題一平均高潮線劃設原則已決議增列人工構造物)，且考量「海岸地區範圍」每 3 年檢討 1 次，後續俟完工恢復原狀後，再配合現況調整。

2. 依人工構造物現況修正意見

- (1)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芝蘭公園海上景觀平臺之平均高潮線部分，依本署建議修正情形（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一）辦理。
- (2)新竹市政府建議南寮漁港、海山漁港依「堤防：直接臨海界線」調整平均高潮線部分，依本署建議修正情形（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二）辦理。
- (3)臺中市政府建議大甲區-頂後厝子段、福順段、雙寮段、西勢段、大安區-田心子段、下大安段等依「設施物」調整部分，依本署建議修正情形（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三）辦理。
- (4)臺東縣政府建議依設施物邊界線（港口、碼頭、堤防、燈塔等）調整部分，依本署建議修正情形（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五）辦理。
- (5)花蓮縣政府建議明顯與設施物（如堤防）不符，以及建物已位於平均高潮線外，建議6處調整至與設施物一致及與海岸線相符位置部分，依本署建議修正情形（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六編號1至6）辦理。

3.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邊界、濕地範圍邊界或地籍邊界調整意見

- (1)考量平均高潮線係依據客觀之潮汐（海浪可及處）、地理環境及現況資料所劃設，作為海岸管理法區分陸域及海域之分界線，與其他如地籍線產生之概念及定義不同，為避免與事實不符，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建議依都市計畫邊界、地籍線、濕地範圍邊界、都市計畫邊界等調整或劃設平均高潮線部分，不予採納。
- (2)另平均高潮線僅為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分界線之一，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疑義或衍生之執行管理問題，仍應回歸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相關作業處理，並非調整平均高潮線。

4. 依現況修正意見

- (1)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建議茄萣海洋公園沙洲、茄萣海堤、永新漁港、汕頭海堤及汕頭漁港等所涉之平均高潮線調整部分，依本署之建議，採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建議及調整圖資（GIS檔）修正，並調整部分侵淤處線段之結果（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四）辦理。
- (2)花蓮縣政府建議與地形不符處，調整至與正射影像圖之海岸線相符之位置部分，依本署之建議，依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或自然變化情況修正，並調整侵淤處線段之結果（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六編號7至10）辦理。
- (3)澎湖縣政府建議該縣平均高潮線須調整之態樣，涉及港口（位置偏移、部分新建碼頭未標示）、海岸線（海蝕平台或沿岸養殖場平均高潮線誤差較明顯）等部分，依本署之建議，部分採用澎湖縣政府建議修正，並參酌最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定位校正之衛星觀測資料，進行部分區域微調之結果（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九、附件6）辦理。

5. 離島地區之離小島劃設意見

- (1)金門縣政府離小島：依本署之建議，本次劃設「大膽、二膽島、烈嶼、大烏坵、小烏坵」等離小島（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七）；至東碇島、獅嶼及其餘過小之島礁，若無超高解析衛星底圖可釐清其平均高潮線位置，或尚須蒐集長期資料判視是否常年裸露（長時間浮出水面），未來俟取得可用圖資及調查釐清為陸域常態後，再辦理平均高潮線之劃設。
- (2)連江縣離小島：依本署之建議，南竿鄉之鞋礁、北泉礁、瀏

泉礁等因無超高解析衛星底圖，未來俟取得可用圖資後，再辦理平均高潮線之劃設。另北竿鄉之高登島西北側島嶼、亮島西南側島嶼及東引鄉之東沙島等採用連江縣政府建議劃設之結果(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八)辦理。

(3)澎湖縣離小島：依本署之建議，原則採用澎湖縣政府修正建議，並參酌最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定位校正之衛星觀測資料，進行部分區域微調之結果(如110年8月6日會議之議程資料附件5說明九、附件6)辦理。

(4)離小島於下次再檢討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應提出更為明確一致之劃設原則或操作方式。

6. 跨海大橋劃設意見

(1)金門縣政府建議金門跨海大橋現況為海域區且工程尚未完工，應劃為平均高潮線向海測，建議兩端劃出陸域範圍部分，請金門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劃設原則，並參照澎湖縣政府財政處之處理模式，提供金門大橋劃設建議之圖資及現況佐證照片，作為業務單位劃設參考。

(2)澎湖縣政府建議跨海橋樑除澎湖跨海大橋外，平均高潮線應接合部分，澎湖跨海大橋以外之跨海橋樑包括澎湖縣中正橋、中屯橋及小門橋(西嶼)等3座，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之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劃設原則，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已於110年8月6日、11日電郵提供劃設建議及現況照片佐證(詳附錄7)，經會議討論同意依該處之建議修正劃設。

7. 劃設底圖意見：本部地政司建議比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最新測製成果，檢視劃設位置之正確性部分，依本署之說明及建議「本次臺灣本島、澎湖縣業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最新測製成果進行衛星影像定位校正，再進行變異點檢討及劃設修正作業；至金門縣及連江縣目前無通用電子地圖。」辦理。

8. 非海岸地區範圍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刪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5-3節「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相關內容，以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2節「海岸防護區」建議旗津海岸線由「二級防護區」提升至「一級防護區」等部分，考量其非針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供意見，依本署建議不納入本次作業範疇，惟已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研處。

（三）請業務單位參依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及相關單位意見，檢視修正平均高潮線。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海岸第一手的圖資，建請提供本署參用，俾利更詳盡客觀確認平均高潮線之位置。

（五）附帶決議：下次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屬自然灘地處之平均高潮線，請標示折點坐標（可直線劃設）或其他較明確之指界方式，避免分界線之位置不清，影響民眾權利。

三、議題三：近岸海域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決議如下：

屏東縣之近岸海域界線部分，依本署建議修正為將小琉球（琉球鄉）近岸海域範圍與其鄰近屏東縣本島近岸海域範圍以最近距離方式相連接，即將現行海岸地區範圍圖冊 P. 22 之轉折點編號「172 與 295」及「173 與 290」進行連接，並刪修轉折點編號 291 至 294 等 4 點位（如 110 年 8 月 6 日會議之議程資料第 14 頁）。

四、議題四：濱海陸地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決議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桃園市濱海陸地範圍調整以台 15 線改線後路廊為基準部分，考量「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辦理改線工程」尚未完工，且「海岸地區範圍」每 3 年即檢討 1 次，故目前仍予維持原濱海陸地範圍，俟該工程完工後，再配合實際建設情況及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作業時程調整。

(二) 彰化縣政府建議海岸地區範圍圖冊 P. 13 說明：(二)濱海陸地：

1. 伸港鄉所提「大肚溪口水鳥保護區」修正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依公告範圍調整部分，圖冊之說明文字配合修正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並請業務單位依彰化縣政府 87 年 5 月 22 日公告修正該保護區範圍之略圖資料進行數化轉繪，洽彰化縣政府確認後，修正濱海陸地涉及該保護區範圍之陸側外界線(經會後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數化圖資，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濱海陸地陸側界線，詳附錄 4，請彰化縣政府確認)。

五、請業務單位依本會議決議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循程序辦理公告事宜；屆時並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配合辦理公開展覽。

柒、散會：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40 分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捌、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錄 1。

附錄 1：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

壹、議題一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110.8.4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本府前以 107 年 5 月 10 日、109 年 1 月 2 日及 110 年 4 月 26 日函就「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作業函復意見略以「本市所轄行政區除國家公園範圍皆屬都市土地，前開範圍雖劃入海岸地區，但仍受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實無須再劃入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區域範圍受海岸保護計畫管制」，惟查貴署本次會議初研意見，係本府前於 107 年檢討時之意見，未將本府近期提供意見納入本次會議討論研議，先予敘明。
-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110 年 5 月版)」，該 3.1.1 海岸保護議題四說明(三)略以「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故沿海保護計畫...確有檢討之必要性。」，爰建議「海岸地區」規劃原則三、(二)略以「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沿海保護區等)...之範圍為界。」依前述計畫通盤檢討滾動調整「沿海保護區」一項並併同檢討本市海岸地區範圍，請貴署納入本次會議議題一及議題四討論。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局尊重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內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原則（名稱），並依內政部之分類意見辦理。

三、主席

-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意見，考量海岸管理法並非專為非都市

土地而制定及管理，不因臺北市全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而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仍需考量海岸地區之管理必要性、生態環境完整性及海陸交互作用影響等，視個案情況評定，故不修正通案劃設原則規定。另臺北市因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淡水河口保護區）而劃入海岸地區範圍，若該沿海保護區業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為應予保護之地區，則不一定要納入沿海保護區。

- (二) 本次建議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6點第1項第2款第1目之平均高潮線劃設原則部分，基本上都是以堤防或碼頭人工構造物之外緣進行劃設，納入人工構造物避免掛一漏萬有其必要，惟為避免「排除柱狀及懸空處」實務判定疑慮，如雖然棧橋及風機得予排除，但依然可能有其他設施物在海面上，故建議以無圍堤及阻隔作用，仍維持自然水域狀態且未定著於海床者，可免予列入該人工構造物指界範疇，相對而言，若人工構造物為線狀或面狀，有圍堤、有基礎設施且定著於海床者，仍應納為指界範疇，故「排除柱狀及懸空處」可修正為「維持自然水域狀態不在此限」之類似文字，並補充說明人工構造物之定義，讓地方政府能夠有明確依據進行判別及劃設。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意見，係涉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2項第2款第3目之「沿海保護區」規定，考量臺北市所轄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保護區，故納入海岸地區範圍；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雖正辦理「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其沿海保護區銜接及停止適用相關作業，惟在該保護計畫及其保護區未報行政院確定停止適用前，仍將維持臺北市海岸地區範圍，可於下次（3年後）再行檢討調整。
- (二) 有關劃設原則第6點之平均高潮線劃設原則部分，係以衛星

影像之海浪到達處優先判視，無法辨別時再以靠近岸際之堤防、碼頭或人工構造物邊界進行平均高潮線劃設，本次考量如跨海大橋之橋面下方為簍空狀態，以及橋墩或離岸風機周遭之海水依然能流動者，皆將辨別為海域，因此原則以能將海水阻隔之人工構造物進行平均高潮線之劃設；另實務上，海岸地區範圍係由本部劃設公告，非由地方政府辦理。

- (三) 有關劃設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文字部分，將依主席意見再進行修正及補充敘述。

貳、議題二

有關「平均高潮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一、主席

- (一) 議程資料之附件 4-平均高潮線依海岸線監測變異點修正情形之更新範圍圖或說明表，請補充說明調整之依據（如劃設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1 目或第 2 目），以利未來檢討時能明確知道原劃設依據，便於回溯過往海岸線變化情形等歷史資料及判別平均高潮線之位置。
- (二) 海岸線監測之變異點，如增設或移除之堤防、棧道，應當請相關機關確認現況（該項設施是否存在）並補充說明是否合法，而非僅以衛星影像圖進行判別，尤其變更範圍過大時，應當注意其劃設意義及管理上有無特殊需求等；另新增設施應當請相關機關補充說明該項設施設置理由及時間。
- (三) 有關本次中央大學依衛星影像偵測出之海岸變異點等據以修正 35 處平均高潮線部分：
1. 第 1 次會議（110 年 8 月 6 日）
 - (1) 編號 1、2（新北市金山區）之修正內容描述「前期堤防移除」，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其拆除案工程名稱為何？

- (2)編號 3 (新竹市香山區)之修正內容描述「將高潮線移至衛星觀測位置與人工堤防及棧道處」，請新竹市政府確認是否符合現況？
- (3)編號 4 (彰化縣鹿港鎮)、5 (彰化縣福興鄉)、6 (彰化縣芳苑鄉)之修正內容描述「新增堤防致土沙堆積」、「新增堤防」，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實際情形及查證其是否有興辦事業計畫，並補充工程項目名稱及增加長度。
- (4)編號 7 (雲林縣口湖鄉)之修正內容描述「新增堤防致土沙堆積」，請雲林縣政府確認現況是否確實造成濱海陸地之增加？
- (5)編號 10 (臺南市七股區)之修正內容描述「新增碼頭」，請臺南市政府查明新增碼頭為何？是否為防波堤設施？
- (6)編號 11 (高雄市茄萣區)之修正內容描述「新增養殖設施致高潮線外移」，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是否有新增養殖設施？若為漁塭專用水道，是否為潮汐所止處再向陸側？是否為管理所需考慮事項及範圍？
- (7)編號 12 (高雄市茄萣區)之修正內容描述「前期臨時性設施移除」，請高雄市政府查明移除的臨時性設施為何？
- (8)編號 16 (屏東縣東港鎮)之修正內容描述「BOT 計畫廠商設置之南、北突堤各 1 道…」，請屏東縣政府查明該工程之實際情況？
- (9)編號 17 (屏東縣東港鎮)之修正內容描述「該區域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之遊二區域，刻正進行 BOT 開發案」，請大鵬灣管理處查明該 BOT 工程為何？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所在海岸之劃設原則是以開發計畫案進行劃設？還是以人工設施物進行劃設？是否可以依照開發計畫去劃設？若是以開發案之結構作為劃設依據，應當更改相關說明。
- (10)編號 23 (金門縣金寧鄉)之修正內容描述「新增棧道致高潮線外移」，請金門縣政府釐清該棧道是否為水流可通

透？並查明其工程名稱、項目及完成日期。

- (11)編號 27（金門縣金沙鎮）之修正內容描述「新增消防設施致土沙堆積」，請金門縣政府釐清該消防設施為何？是否為突堤？
- (12)編號 29（連江縣北竿鄉）之修正內容描述「新增消波設施致土沙堆積」，請連江縣政府查明是否為消波塊或突堤？
- (13)編號 30（連江縣莒光鄉）之修正內容描述「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請中央大學查明是否僅為灘線調整（看似為人工設施物）？
- (14)編號 31（連江縣莒光鄉）之修正內容描述「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請中央大學查明為移除人工設施物？或是灘線之調整？
- (15)編號 33（澎湖縣白沙鄉）之修正內容描述「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其是否涉及跨海大橋下方水域可通透處，內容描述是否適當？
- (16)編號 34（澎湖縣七美鄉）之修正內容描述「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是否為依漁港設施外圍進行劃設？
- (17)離小島部分另行討論通案處理方式。另其他編號變異點若有上述類似情形，請參照處理。

2. 第 2 次會議（110 年 8 月 13 日）

- (1)有關海上設施變異點監測，依衛星監測資料能夠看出人工設施物是否有增減，若有新建人工設施物，則應清楚註明權責機關，如高雄市旗津區的貨櫃中心；若有非政府機關占用公有海域，甚至建造設施，該設施物或須移除，不應作為平均高潮線的繪製依據，因此所有變異點都須逐步查復釐清。惟目前由於時間緊迫，建議假定所有新增之人工設施物皆為合法，並先行據此公告，若有主管機關查明為違法設施，有輔導合法之空間，就輔導合法，平均高潮

線便不變動；若須進一步排除者，則取消作為平均高潮線的劃設依據。

(2)平均高潮線劃設涉及之海岸變異點應時時監控，而非屆將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才處理。若遲遲無法釐清，因海域的土地應多已編定為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故建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地政司，依區域計畫法裁罰。

(3)目前係將平均高潮線劃設及違法占用分成2部分處理，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掌握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查報系統回復狀況，亦請各縣市政府了解個案情況，因為地方較為清楚，且在海域建設尚須一定資源，尋找難度應不會太高，建請地政司召開相關協商會議，確實處理相關問題。

(4)海岸變異點屬移除人工設施物部分，本署將直接更新平均高潮線位置，惟有關新增設施物部分，後續請相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回復相關資訊，本署將會移交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處理。分署若是處理上有任何困難，本署亦可召開研商會議。

(四)平均高潮線係根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6點劃設，亦即海水平均所及處，故平均高潮線基本上沿灘線劃設，若無明確灘線之地區，方以人工構造物為準。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改以人工設施物為劃設標準較為明確，因尚需就其向海側及構造物本體兩側是否有灘線為準，若有，原則優先以灘線為其劃設標準，而灘線之來源資料則依中央大學歷年所蒐集潮位相關資料之平均值，相對具其客觀參考性。

(五)針對第三點部分，由於各縣市政府同時進行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濕地保育計畫及地籍等管理，故希望能將前開項目與平均高潮線連結，然平均高潮線原則上仍以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進行操作，不會特別考量其他計畫或目的所劃設之範圍。

(六)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附於平均高潮線，而平均高潮線則是依循客觀的地理條件及自然環境的狀態產生，與國土功

能分區劃設之關聯，說明如下：

1. 若依金門縣政府意見，認為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劃設有需調整空間，可於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的研商過程中再行討論，原則上平均高潮線之劃設，與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並非完全相關。
 2. 過去國土計畫亦曾研議是否應該將都市計畫範圍內的海域回歸海洋資源地區，然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皆認為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方能滿足其管理需求，例如東北角許多海域使用與陸域使用相關，若將福隆海水浴場依平均高潮線分隔為陸域及海域，則會衍生整體經營管理問題，故海洋資源地區可依都市計畫區邊緣作為分界，而平均高潮線不依都市計畫範圍調整。在平均高潮線的劃設條件不變情況下，都市計畫邊界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是否調整，則參照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3. 有關離小島部分，海浪常態到達卻被劃為陸域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有不合理之處，甚或管理上衍生相關問題者，應回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進一步討論是否有相關案例之通案性處理方式，例如島嶼以長時間浮出水面為劃設標準，經界定為島嶼後，再劃設為陸域的功能分區等，可由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與各離島縣市政府討論。原則上平均高潮線的劃設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要調整。
- (七) 金門縣政府所述意見為實務執行上之困難，然金門縣有地籍資料之小島，係為都市計畫地區或為未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之非都市土地，尚須討論。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離小島有地籍資料但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者，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若有平均高潮線經過，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應改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 (八) 依金門縣政府之見，依現行劃定原則無法產生明確之平均高潮線之島嶼，或可參照地籍線做為平均高潮線之劃設考量部

分，說明如下：

1. 若依現行劃設原則可確認東碇島、獅嶼及烏坵（含大烏坵及小烏坵2島）等12個具地籍資料島嶼之平均高潮線位置，便應依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所產製的結果，公告其平均高潮線，不須與地籍線合併討論；而離中國大陸過近而無法取得航拍資料之島嶼，則另行處理。
2. 平均高潮線係依據地理環境現況資料而劃設，與地籍線產生之概念不同，因此若參考縣市政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後，能明確劃設平均高潮線，則原則不考慮採用地籍線。即便欲採用地籍線劃設，亦須清楚地籍線的劃設來源，並與島嶼真實位置進行比對，確認是否與海陸交界處有過大偏移。
3. 因離島情形較為特殊，應清楚敘明金門縣及連江縣部分小島的劃設準據，如圖資限制之特殊操作；至國土功能分區與平均高潮線較無關聯，該分區劃設不一定須依平均高潮線劃設，可於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另就島嶼特殊狀況進行分區劃設討論。

（九）離小島應有通案性的劃設原則，使離小島的劃設較有其依據。

本次公告時間緊迫，且目前較無開發利用及使用方面問題之急迫性，可先清楚交代符合劃設原則的個案操作方式，例如部分面積較小之島礁，若因技術等限制無法釐清小島礁之平均高潮線位置，可參照金門縣政府意見，先不劃設平均高潮線，全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未來再檢討公告時，則應提出更為明確一致的操作方式。每次公告劃設平均高潮線後，皆應就劃設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可先與縣市政府進行操作方式的討論，找出較清楚、具體的劃設方式，而劃設原則因應離小島需要調整的部分，亦可進行檢討，並做必要修正。

（十）另部分平均高潮線若非採人工構造物而是採灘地為界，則灘地的折點坐標可於下次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予以標示，或提供更清楚之指界方式，以利清楚指出其位置，避免界線位置

不清，影響民眾申請使用之權利。而地籍線具位置明確之特性，於清楚指界部分有其優勢，惟不能直接作為平均高潮線的劃設依據，但可作為參考，以利平均高潮線位置明確化。

(十一)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線向海側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間，未具地籍資料之零星土地，應維持以平均高潮線為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海陸界線，若有相關問題，可請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進行進一步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初步說明如下：

1. 若欲劃歸為都市計畫地區，該零星土地可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待通盤檢討時再更動為都市計畫範圍，並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若欲劃歸為海洋資源地區，以都市計畫範圍外界線作為平均高潮線，會混淆平均高潮線之海陸分界特性，且將確有陸域性質之零星土地歸為海域，解釋上不盡合理，反而使平均高潮線與其原有特性脫勾，如新北市汐止區位於較內陸地區，但潮汐仍可到達，因此若是潮汐不可到達之處，仍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確有違其劃設原則。

二、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 (一) 本次平均高潮線之劃設作業，係參考最近 5 年衛星影像圖所觀測之相對高潮位位置，各地區有參考 10 張之衛星影像圖，客觀地針對海浪到達處進行劃設，因各海岸線多有不同侵淤變化，且與上一次劃設比較有些微變動，因此是以近幾年高潮線的位置進行劃設。
- (二) 本次平均高潮線於更新劃設時，若發現與前次劃設結果比對有所變動，即會以新增項目來標註，並進行劃設。至突堤效應所造成的土砂淤積，因改變了水線與陸地的交界處，亦會作為平均高潮線之劃設依據。
- (三) 有關本次依衛星影像偵測出之海岸變異點等據以修正 35 處平

均高潮線部分：

1. 編號 30（連江縣莒光鄉）案，係因前次未獲得超高解析影像底圖，先以中解析度底圖（網格較大）進行劃設，造成繪製時有所誤差，另 107 年海岸線疑似為設施物之線條（黃線），將再釐清確認。
2. 編號 31（連江縣莒光鄉）案，連江縣政府也有提出相關意見，其應當有現存設施，但因 102 年超高解析影像底圖無該設施物，當時並無繪製。
3. 編號 34（澎湖縣七美鄉）案，其係因澎湖地理定位偏差調整，本次修正爰說明為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
4. 有關地政司所提高雄市茄苳海岸上、下方海堤劃設方式不一意見部分，因該海堤處是採用長期高潮位平均資料，無法得知何者是較為前期或後期之資料，且會有變動過程。圖中綠色點位則是依衛星影響判斷所產生之界線，會與底圖做進一步比對，且下方海堤部分雖曾於歷史高潮線圖資中出現過，但在底圖中並無明確邊緣，因此原則忽略；且參照高雄市政府所提供圖資，圖中亦未標示下方海堤，綜合市政府所提供底圖及當下現況，便只劃設明顯位於平均高潮線上且屬於陸側之海堤邊緣，其餘屬主觀性判別部分則會移除。

（四）離小島劃設實務劃設有困難度，若欲蒐集常年衛星影像，需使用商用衛星，其成本較高，且拍攝頻率較頻繁，因此一般用中低解析度的衛星影像進行分析。較小型的島礁，在中低解析度的衛星圖上，邊緣容易被模糊，故邊緣線會非常不準確。若採用單張影像，來源較為多樣，但無法確保影像中所顯示的位置皆為相對高潮位，會與現行劃設原則有所牴觸。因此以目前的技術限制，小型島礁並無法精確劃出平均高潮線位置，各縣市政府若有另外指出平均高潮線的方式，可以作為現行衛星影像判讀之替代方案。

（五）目前本中心所提供之平均高潮線圖資，係採現行劃設標準判

斷，其中有部分小型礁石因互相連貫且離陸地較近，採較低解析度的衛星影像判讀時便會彼此相連。因此若較為密集相連之小型礁石，則會被跟陸地畫在一起，較群集的小礁將被歸為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稍大的礁反被歸為向海側等問題，係因解析度限制所產生之結果。

三、新北市政府

(一) 變異點編號 1、2 案，本市金山區公所配合進行堤防的拆除，並配合平均高潮線的調整，原則無意見。

(二) 110.8.1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海岸變遷偵測變異點部分，本市金山區因堤防移除有 2 處海岸變遷偵測變異點(編號 1 及 2)，經查兩處皆為廢棄漁港且皆已於 107 年完成相關拆除工程，編號 1 中角派出所處為永興漁港，編號 2 中角國小處為中角漁港，相關補充資料詳附錄 5。

(三) 110.8.10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1. 經查本案（變異點編號 1 新北市金山區轄內中角派出所前及編號 2 中角國小前人工構造物拆除）係由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於 107 年辦理「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用以拆除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別於 94 年公告廢止永興漁港(中角派出所前)、107 年公告廢止中角漁港(中角國小前)及老梅漁港(石門)，並查其永興漁港拆除完工日為 107 年 12 月 29 日；中角漁港拆除完工日為 107 年 12 月 19 日（詳附錄 5）。

2. 倘有需要其他補充資料，建議可洽工程主辦機關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助。

四、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110.8.5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有關議題二涉及本府所提需調整或修正平均高潮線等 7 案，經檢視後將配合貴署研提意

見、議程資料附件 5（平均高潮線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情形）及附件 6（修正平均高潮線 GIS 檔）等資料進行修正。

（二）110.9.6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1. 經查變異點涉及本市香山區賞蟹步道，係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竣工，同年 9 月 13 日驗收完畢，107 年後無新增人工構造物。

2. 另會議議程資料表 2 所載權責單位為「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建請更正為「本府產業發展處」。

五、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10.8.11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表 2 海岸變遷偵測變異點一覽表編號 6，該出海道路為彰化縣政府設置且管理，相關工程名稱應洽彰化縣政府。

六、嘉義縣政府

（一）水利處：無意見。

（二）地政處：無意見。

七、臺南市七股區公所（110.8.11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二、表 2 海岸變遷偵測變異點一覽表所列編號 10 位於本區三股里新增人工構造物情形，經查該處非屬近年新增之人工碼頭，現況作為既有泊區供船隻停泊使用，該處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洽相關單位釐清後，該處並無特定行政機關負責管理，亦非屬本所權管範圍，本所對於本案海岸線調整範圍無意見。

八、高雄市政府

（一）海洋局

1. 無意見。

2. 於 110.9.7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1）變異點編號 13 高雄市彌陀區：新增人工構造物兩個漁港中間，但不是本局做的，可能是水利局。

(2)變異點編號 14 高雄市鼓山區

①柴山漁筏泊靠處南堤消波塊延伸工程 96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②柴山漁筏泊靠處北堤消波塊加高工程 98 年 6 月 5 日完工。

(二) 地政局

1. 變異點編號 11 (高雄市茄荳區) 案，其興達港周圍海岸之平均高潮線，是本府規劃團隊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時提供的意見，是依照陸地的邊界劃設，且附近為漁塭專用的水道，建議該水道不要劃入海域區。

2. 於 110.8.10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1) 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檢送予貴署之修正平均高潮線，是以 107 年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基礎，套疊正射影像圖、google 航照圖後所提之建議，包含下列二種情況：

① 建議修正之處：平均高潮線與建築物(港區)與海陸分界明顯不符之處。

② 沿用 107 年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之處：107 年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實際海岸線或海陸分界並無明顯變動之處。

(2) 依據上開修正建議之概念，貴署因新增人工構造物、移除人工構造物、養灘、侵淤等原因造成平均高潮線之實際變動而修正平均高潮線位置，本局無意見。

(三) 高雄市茄荳區公所 (110.8.10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1. 有關編號 11 及 12 之變異點，本所無意見。

2. 變異點編號 12 之現況「移除人工構造物」，非本所興建或登記列管之建物，所以本所無工程名稱、完工/拆除日期、合法性等資訊相關資料。

九、屏東縣政府

- (一)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變異點編號 16（屏東縣東港鎮）及編號 17（屏東縣東港鎮）案，因該地區相關工程非本所之業務，待回去確認後再提供書面意見。
- (二) 110.8.11、110.8.12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電郵提供書面意見：有關該變異點（編號 18）為楓港漁港外之削波塊，該事務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十、臺東縣政府

- (一) **地政處**：變異點編號 21 案，應為臺東縣長濱鄉而非花蓮縣。
- (二) 110.8.10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電郵提供書面意見：有關海岸偵測變異點編號 21（第附件 4-21 頁）新設防波設施，非本所施作，故本所無該人工構造物相關資訊，惟可能施作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或臺東縣政府（漁港主管機關）等。

十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一) 變異點編號 28（金門縣新增小型島礁）案，104 公告至 107 年修正的平均高潮線，原本金門縣只有大、小金門，惟配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其他相關較大的離島將一同配合處理。本次平均高潮線係以 106 年圖資，修正 107 年範圍後公告，且 106 年的航拍係以最低潮位線進行拍攝，是否適合用作為劃設依據，尚有疑慮。
- (二) 本縣跨海大橋部分，原本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圖資有將完工部分劃入濱海陸地範圍，考量跨海大橋部分為海域區，並有通透性，建議予以排除，至其與陸域之間的界線，保留至後面議題討論如何劃設。
- (三) 有關平均高潮線是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原則，如果貴署有相應之處理機制，本府無太大疑慮，惟目前平均高潮線係引用金門縣 106 年航拍圖，而 106 年係採最低潮位資料劃設，故部分面積很小、平時無使用亦無地籍資料的小島，被

劃定為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似不符合實際情形，且衍生部分管制問題。另部分地區有地籍資料，卻並無航拍資料，是否要劃設平均高潮線，請貴署參酌。

- (四) 本府所提意見係套疊貴署提供圖資後所發現之問題，包括東碇島、獅嶼及烏坵（含大坵及小坵 2 島）等共 12 個已完成地籍測量之島嶼，皆被歸為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在將 google earth、航拍、通用地圖及地籍圖等圖資互相套疊後，亦發現前開圖資間皆未完全重合，其中地籍圖較有法定地位，故建請採用地籍圖作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依據。另有十餘處尚未測量地籍之島嶼，目前是歸為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因為目前經航測可得之資料並不精確、圖資亦不完整，建請將前開所述之島嶼，列為平均高潮線向海側。
- (五) 金門跨海大橋之金寧端，在都市計畫範圍外至平均高潮線之間會產生大量零星土地，也未有地籍資料，之後或許與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銜接問題；另大橋端則以國家公園界線較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兩端所參考之資料基準並不一致。
- (六) 本府建議以都市計畫範圍線作為海陸分界線，而非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分界線。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能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則屆時可再商議。
- (七) 110.8.10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詳附錄 6）。

十二、連江縣政府

(一) 工務處（110.8.9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1. 有關變異點編號 31（連江縣莒光鄉）平均高潮位修正案，經查設有人工建設構造物，該處為「馬祖港埠建設計畫」計畫地（工程計畫範圍如下圖），工程案為「東莒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竣工，工程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9,96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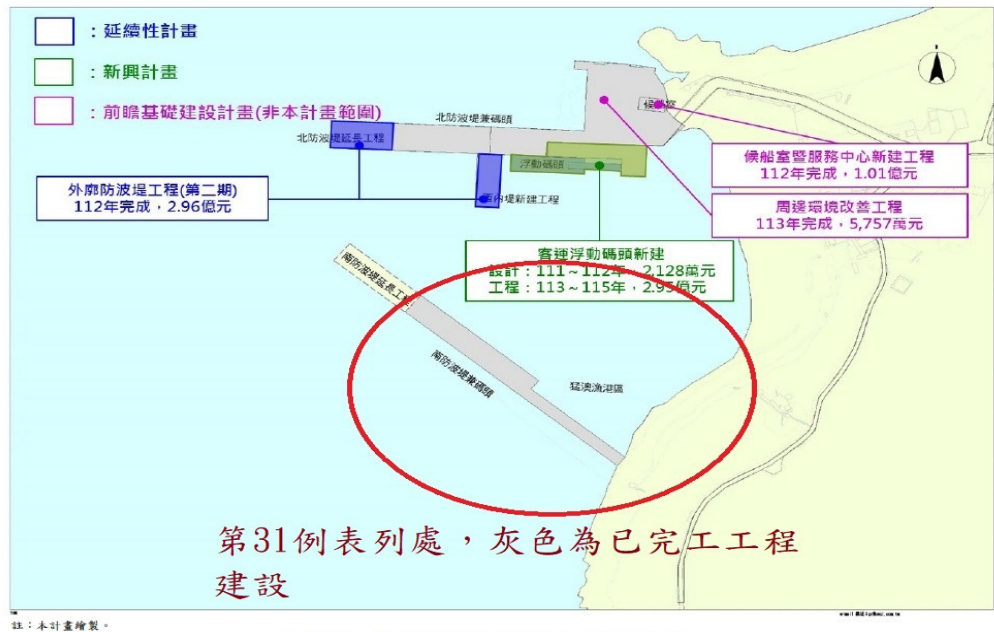


圖 8.5-4 東莒猛澳碼頭區本期開發計畫圖

2. 其餘連江縣案例平均高潮位並無建設，依貴署所更新修正之高潮線辦理。

(二) 北竿鄉公所 (110.8.11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有關本鄉大坵周圍海岸變異 (變異點編號 29) 說明如下：

1. 權責單位：連江縣政府 (民國 90 年時單位名稱為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2. 變異點現況：大坵碼頭。
3. 工程名稱：大坵簡易碼頭工程。
4. 開工日：民國 90 年 04 月 21 日。
5. 完工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
6. 合法性：合法。

十三、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一) 變異點編號 33 (澎湖縣白沙鄉) 案之更新範圍圖為跨海大橋，依據議題一討論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之結果，要將柱狀及懸空處排除，是否須將跨海大橋劃入，建請釐清。

- (二)變異點編號 34(澎湖縣七美鄉)案，議程資料附件 4 圖面(pdf 檔案)沒有問題，但附件 6 之 shapefile 檔案未顯示修正範圍。
- (三)變異點編號 35(澎湖縣新增小型島礁)案，議程資料附件 4 有依英文字母進行區分，惟其中 B 至 G 及 I 區，附件 6 之 shapefile 檔案並未顯示修正情形。
- (四)本縣永安橋處將已屯起來的中屯風力園區劃入且認定為橋墩有疑慮。
- (五)110.8.6、110.8.11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詳附錄 7)。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臨時設施目前仍為尚未拆除狀況，待拆除後再予檢討進行調整。

十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本次會議所涉本分公司權管範圍為海岸變遷偵測變異點編號 15，該案係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圍堤造地工程」範圍，該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竣工，檢附本工程驗收資料供參(驗收證明書因有內部簽章，不納入本紀錄)，另確認本案海岸線位置最新更新範圍圖已包含該工程現況人工構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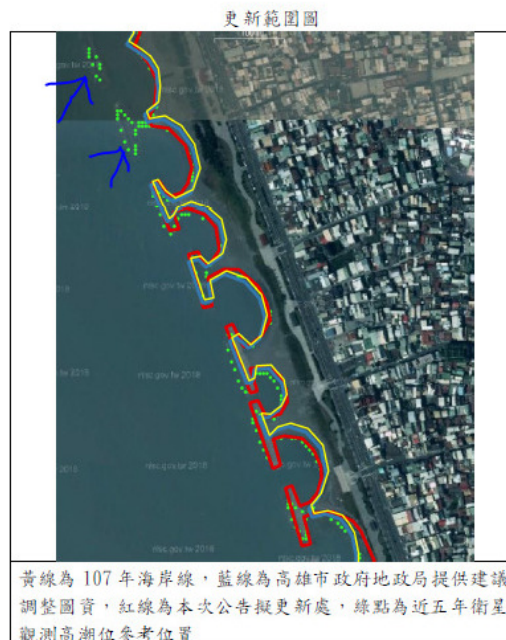
十六、本部地政司

- (一)110.8.5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 1.經檢視 107 年公告內容，龜山島及基隆嶼已劃有平均高潮線，但本案提供之附件 6-修正平均高潮線 GIS 檔，並無劃設之範圍，再請重新檢視確認。



2. 建議新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島礁之平均高潮線。
3. 附件 4-35 更新前後的線型顏色是否弄反了？（更新後的紅線與頁 12 修正劃設結果不同）。
4. 高雄市茄萣海堤上方海堤的劃設方式似與下方原則不同；由影像及綠色點位的參考位置判斷，地形現況兩者應該還蠻相似的？還是有其他特殊考量？

2、高雄市區段 2-茄萣海堤



5. 另外，本司刻正研議公告我國垂直基準，俟公告後，有關資訊將另提供貴署參考。

- (二) 有關劃設底圖意見（建議比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最新測製成果，檢視劃設位置之正確性）部分，同意按照本部營建署初擬之意見辦理。
- (三) 有關金門縣政府所述東碇、獅嶼及烏坵等地區無衛星影像的部分，102 年本司曾購置過高解析度衛星影像，可提供貴署作為劃設參考。

十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10.8.5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詳附錄 8）

- (一) 請檢視臺北港等 8 處港區結構物處之平均高潮線位置，並建議配合採用最新衛星影像圖資進行平均高潮線之劃設更新。
- (二) 目前所提供澎湖縣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為「面圖層」，而臺灣本島、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之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則提供「線圖層」，建議統一為「線圖層」。
- (三) 目前所提供之修正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有臺灣本島、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地區，而尚缺綠島、蘭嶼、龜山島、小琉球等地區（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版本有），本次修正是否含括上述島嶼地區？
- (四) 經檢核本次修正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部分沙洲或沿岸處之平均高潮線位置有疑義處，建議確認是否需修正。

十八、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海岸線現況變異情形，本署委託中央大學辦理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有建置土地利用偵測管理系統，為掌握海岸線變遷及侵淤情況，以確保海岸線零損失，以每年 2 期之監測頻率，針對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偵測各海岸線有變化之疑似變異點，皆會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查報及後續處理回報。
- (二) 議程資料之附件 4-平均高潮線依海岸線監測變異點修正情形之更新範圍圖或說明表，將會補充敘明是以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第 6 點第 1 項第 1 目或第 2 目進行劃設。

- (三) 變異點編號 33 (澎湖縣白沙鄉) 案以更新圖為準，因此未將跨海大橋劃入陸域範圍內。另附件 6 之 GIS 檔案缺漏部分，將請中央大學進行圖資更新。
- (四) 有關金門縣跨海大橋部分，建請金門縣政府比照澎湖縣政府協助確認現況，並提供劃設建議。
- (五) 金門縣政府建議採用地籍線作為平均高潮線之劃設依據，可能會與平均高潮線本質相違。至無法掌握精確 (高解析度) 衛星影像資料之離小島或島礁，實務劃設上確有其困難，若將其歸為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則歸屬海洋資源地區，尚須釐清是否未作為陸域使用，可能未來將成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需探討事項。
- (六) 有關金門縣政府 110.8.6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部分，初研意見如下：
1. 原議程 P.5 所提及「106 年金門縣政府提供之正射影像，連江縣用地政司 102 年購買之正射影像」部分，係為校正 107 年投影與定位誤差，非完全依照該底圖，過舊底圖可忽略，因目前無新圖，故可參考縣市政府提供的人工構造物邊緣線修正。
 2. 小型島礁 (約小於 $100 \times 100 = 10,000$ 平方公尺) 若無相對高潮位的超高解析影像，目前技術上較難劃設。
 3. 本部地政司之臺灣管轄島礁 (禁止水域內) 的金門及連江島礁清冊與數化位置，非為平均高潮線拍攝的影像，故衍生下列 2 問題，因此可參考位置，但不宜直接使用：
 - (1) 已數化邊緣包含暗礁，非平均高潮線；
 - (2) 原始影像非相對高潮位，不符合劃設原則。
 4. 是否能參酌地方提供的圖資調整：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平均高潮線劃設規定，係採用衛星影像或沿人工構造物劃設，惟小型島礁多無法透過衛星影像辨別，又無人工構造物。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提供之圖資劃設方式。

參、議題三

有關「近岸海域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

關於小琉球近岸海域範圍修正部分，基本上無意見，待會後確認後再回復意見。

二、本署綜合計畫組（無）

肆、議題四

有關「濱海陸地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有關貴署建議桃園市濱海陸地範圍擬予維持部分，原則無意見，本工程（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辦理改線工程）預計年底開工，施工期間為 3 年。

二、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10.8.5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詳附錄 8）

經檢視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版本，有部分岸段之濱海陸地範圍端點間發生未相連之情形，建議修正。

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彰化縣濱海陸地界線涉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因該保護區無實際劃設邊界或坐標點位，目前雖有依彰化縣政府 87 年 5 月 22 日公告修正範圍略圖進行繪製圖資，惟涉及該保護區之烏溪南側邊界，經彰化縣政府表示與其公告範圍有所差異，考量該保護區主管機關都無法確認實際範圍，爰建議後續俟彰化縣政府數化轉繪提供圖資後，再配合修正彰化縣之濱海陸地界線。

四、主席

彰化縣濱海陸地界線涉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請

彰化縣政府提供該保護區之數值圖，或由本署協助數化後再請彰化縣政府確認。若海岸地區劃設範圍有疑慮，應由公告單位（即本部）界定，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

伍、其他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8.5 電郵提供書面意見）

議程資料附件 1-3 編號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3.23 函詢答復意見欄位項下顯示「(未提供意見)」1 節，本會業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農漁字第 1100211322 號函復無修正意見在案，建請貴署補充納入。

二、本署綜合計畫組

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意見之缺漏部分，補充說明如附錄 9。

附錄 2：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一)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二)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碼頭或人工<u>構造物</u>：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一)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二)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1. 考量平均高潮線實務上係透過衛星影像將海岸線變遷所偵測出之人工設施變異點進行繪製，非僅限於堤防及碼頭，<u>如海上景觀平臺</u>，爰增列人工構造物，較為完善。 2. <u>另考量人工構造物若無圍堤及阻隔作用，仍維持自然水域狀態且未定著於海床者，可免予列入該人工構造物指界範疇，如棧橋之懸空橋面或風機扇葉（不含基樁塔架處）下方為海水可通透處，仍維持自然水域狀態，未涉及海浪到達界線，故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人工構造物若屬「海水可通透處」將予以排除；惟若人工構造物為線狀或面狀，有圍堤、有基礎設施且定著於海床者，仍應納為指界範疇。</u>

附錄 3：海岸變遷偵測變異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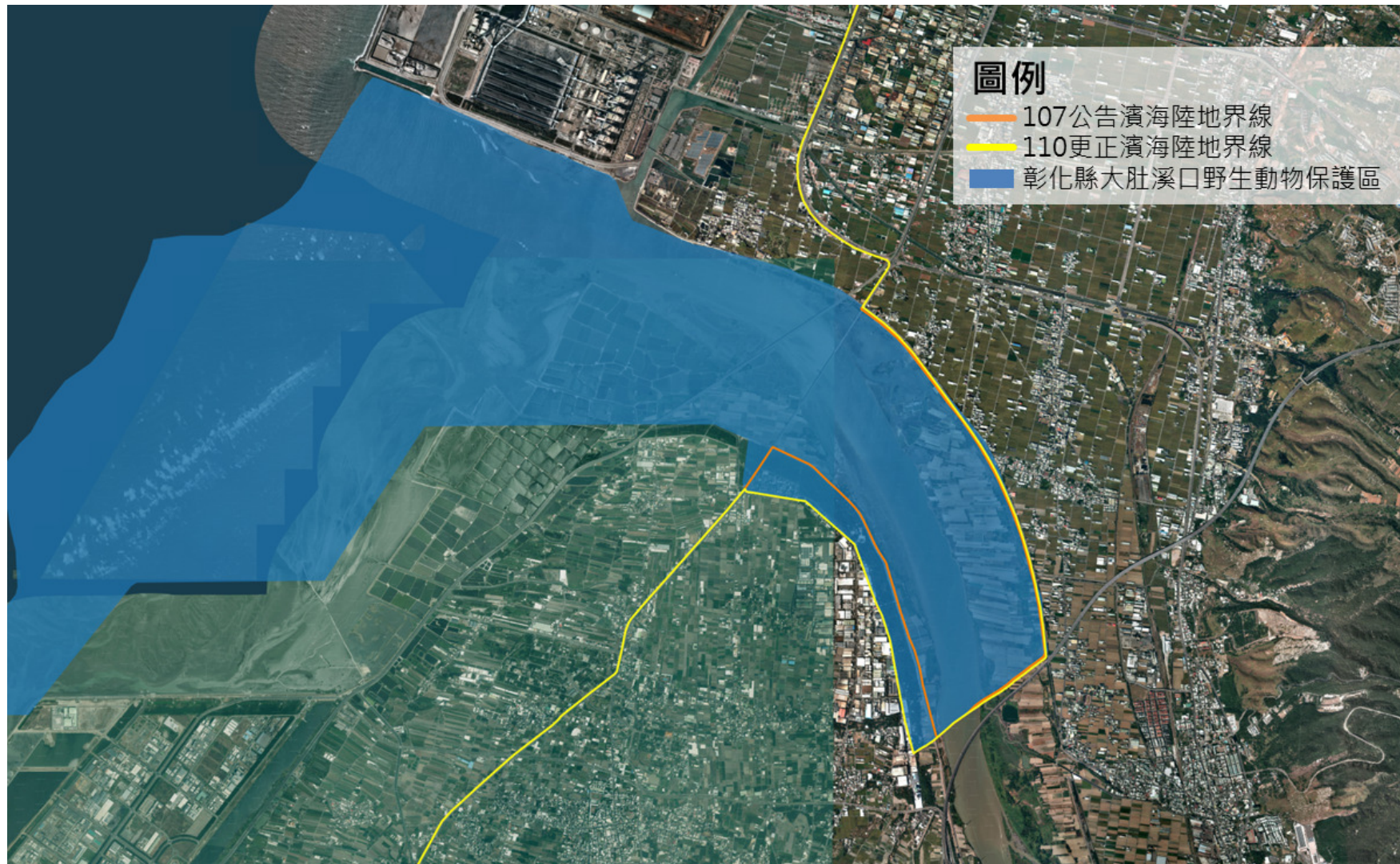
編號	所在縣市	變異類型	內容描述	權責單位	查復情形
1	新北市金山區	移除人工構造物	前期堤防移除（中角派出所周圍海岸）。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永興漁港為廢棄漁港拆除完工日為 107 年 12 月 29 日。
2	新北市金山區	移除人工構造物	前期堤防移除（中角國小周圍海岸）。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中角漁港為廢棄漁港拆除完工日為 107 年 12 月 19 日。
3	新竹市香山區	高潮線調整與新增棧道	高潮線移至人工堤防與棧道處（香山濕地周圍海岸）。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經查變異點涉及本市香山區賞蟹步道，係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竣工，同年 9 月 13 日驗收完畢，107 年後無新增人工構造物。
4	彰化縣鹿港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堤防致土沙堆積（彰濱鹿港工業區周圍海岸）。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5	彰化縣福興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堤防（福寶生態園區周圍海岸）。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6	彰化縣芳苑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堤防致土沙堆積（漢寶濕地周圍海岸）。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出海道路為彰化縣政府設置且管理，相關工程名稱應洽彰化縣政府。
7	雲林縣口湖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土堤致土沙堆積（湖口村周圍海岸）。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8	嘉義縣布袋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防波設施致土沙堆積（好美國小周圍海岸）。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9	臺南市北門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防波設施致土沙堆積（雙春里周圍海岸）。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	臺南市七股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碼頭（三股里周圍海岸）。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1	高雄市茄萣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養殖設施致高潮線外移（興達港周圍海岸）。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新增養殖設施近為漁塭專用的水道。
12	高雄市茄萣區	移除人工構造物	前期臨時性設施移除（興達港周圍海岸）。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13	高雄市彌陀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防波設施致高潮線外移（彌陀海濱遊樂區周圍海岸）。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14	高雄市鼓山區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防波設施致高潮線外移（壽山周圍海岸）。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 柴山漁筏泊靠處南堤消波塊延伸工程於 96 年 10 月

編號	所在縣市	變異類型	內容描述	權責單位	查復情形
					23 日完工。 (2) 柴山漁筏泊靠處北堤消波塊加高工程 98 年 6 月 5 日完工。
15	高雄市旗津區	填海造地	依行政院 101.9.5 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內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辦理，變異位置為該工程圍堤工程（高雄港周圍海岸）。	高雄港務分公司	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圍堤造地工程」，業於 106.12.23 竣工（附工程驗收證明），另確認本案海岸線位置最新更新範圍圖已包含該工程現況人工構造物。
16	屏東縣東港鎮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BOT 計畫廠商設置之南、北突堤各 1 道（大鵬灣周圍海岸）。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17	屏東縣東港鎮	風景區開發行為	該區域為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之遊二區域，刻正進行 BOT 開發案（大鵬灣周圍海岸）。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18	屏東縣枋山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防波設施致土砂堆積（楓港國小周圍海岸）。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變異點為楓港漁港外之削波塊，該事務主管機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9	屏東縣車城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碼頭設施致高潮線外移（海口村周圍海岸線位置）。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20	花蓮縣壽豐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碼頭與防波設施致高潮線外移（橄子樹腳周圍海岸）。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21	臺東 縣長濱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防波設施致土沙堆積（長濱國中周圍海岸）。	臺東 縣長濱鄉公所	新設防波設施，非本所施作，故本所無該人工構造物相關資訊，惟可能施作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或臺東縣政府（漁港主管機關）。
22	金門縣烈嶼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堤防與消波設施致高潮線外移（烈嶼漁港周圍海岸）。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1) 工程名稱：103 年新湖等三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2) 完工日期：105 年 3 月。
23	金門縣	新增人工	新增棧道致高潮線外移	金門縣金寧	(1) 工程名稱：102 年

編號	所在縣市	變異類型	內容描述	權責單位	查復情形
	金寧鄉	構造物	(金寧鄉慈湖周圍海岸)。	鄉公所	金寧鄉湖下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2)完工日期：104年7月。
24	金門縣金湖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棧道致高潮線外移(金湖鎮瓊林周圍海岸)。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工程名稱：99年金湖鎮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25	金門縣金沙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棧道致高潮線外移(金沙鎮浦邊周圍海岸)。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1)工程名稱：105年金沙鎮西園西江、三獅山、浦邊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2)完工日期：106年8月。
26	金門縣金沙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棧道致高潮線外移(金沙鎮西園周圍海岸)。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27	金門縣金沙鎮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消波設施致土沙堆積(金沙鎮官澳周圍海岸)。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28	金門縣	新增小型島礁	新增小型島礁高潮線以符合影像現況。	金門縣政府	併議題二(三)第5點討論。
29	連江縣北竿鄉	新增人工構造物	新增消波設施致土沙堆積(北竿鄉大邱周圍海岸)。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1)權責單位：連江縣政府(民國90年時單位名稱為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2)變異點現況：大坵碼頭。 (3)工程名稱：大坵簡易碼頭工程。 (4)開工日：民國90年04月21日。 (5)完工日期：民國91年05月22日。 (6)合法性：合法。
30	連江縣莒光鄉	修正高潮線	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莒光鄉西莒周圍海岸)。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31	連江縣莒光鄉	修正高潮線	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莒光鄉東莒周圍海岸)。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為「馬祖港埠建設計畫」計畫地，工程案為「東莒猛澳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業於107.3.26竣工。
32	連江縣	新增小型島礁	新增小型島礁高潮線以符合影像現況。	連江縣政府	併議題二(三)第5點討論。
33	澎湖縣白沙鄉	修正高潮線	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白沙鄉跨海大橋周圍海岸)。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澎湖縣政府： 對最新更新範圍圖無意見。

編號	所在縣市	變異類型	內容描述	權責單位	查復情形
34	澎湖縣 七美鄉	修正高潮線	修正高潮線符合影像現況（七美南滬港周圍海岸）。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此處為消波塊堆疊處，為防止強浪侵襲港區內，並提升港區內靜穩度。
35	澎湖縣	新增小型島礁	新增小型島礁高潮線以符合影像現況。	澎湖縣政府	併議題二（三）第5點討論。

附錄 4：彰化縣伸港鄉涉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濱海陸地陸側外界線修正圖



附錄 5：新北市政府 110.8.10 書面意見之附件

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作品資料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地點：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金山區永興里及萬壽里

基地面積：約 0.5 公頃

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

規劃設計：精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營造：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中央補助款：10,500(千元)

地方配合款：4,500(千元)

基地現況概述

本計畫基地分別為中角、永興及老梅漁港，基地位於北海岸濱海廊道上，為早期因應當地漁村之漁船筏作業需要而闢建。

老梅漁港僅為曳船道，因漁村人口老化或轉業，以及船筏數逐漸減少，曳船道已被擋砂牆圍住，多年未使用，亦無法發揮原有機能。

永興漁港為簡易的小型漁港，因港口為東北向，波浪直撲而來，遇有風浪就不易停靠，港區靜穩度不佳，故使用效益低，因此在民國 94 年即公告廢港，惟因碼頭設施存在，時有民眾逗留並常有垃圾堆積。目前有延伸碼頭年久失修且垃圾清理權責不清及公安問題。

中角漁港的泊地及碼頭設施有限，目前設施僅有一座約 93 公尺之防波堤兼碼頭，因漁港設施不足、港內靜穩度不佳及航道水深不足，周遭為礫石淺灘，船舶停靠不便，退潮時及季風期間幾乎無法使用。經長年累月下來受到潮汐影響，港區目前幾乎已被礫石堆積，逐漸被砂石淤積而無法停船，僅能提供小型漁筏及舢舨進出，呈現半荒廢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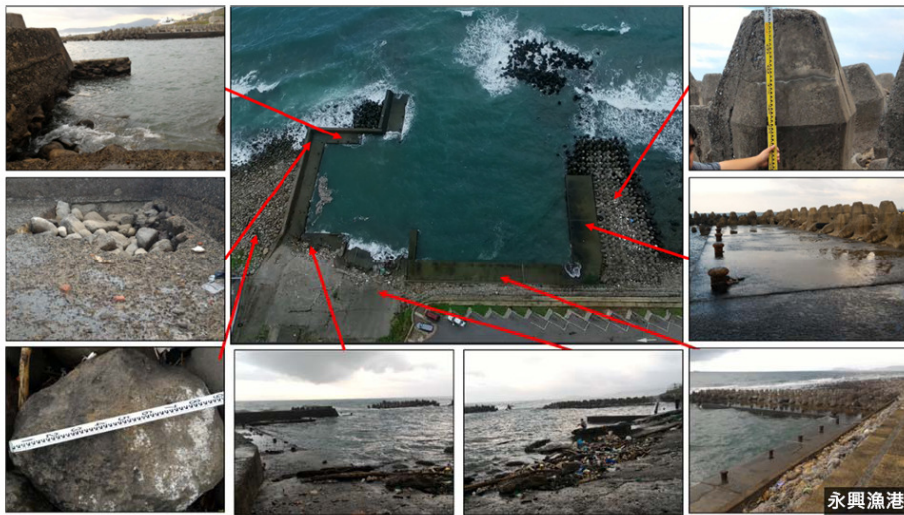
本計畫整體計畫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050 萬、地方補助 45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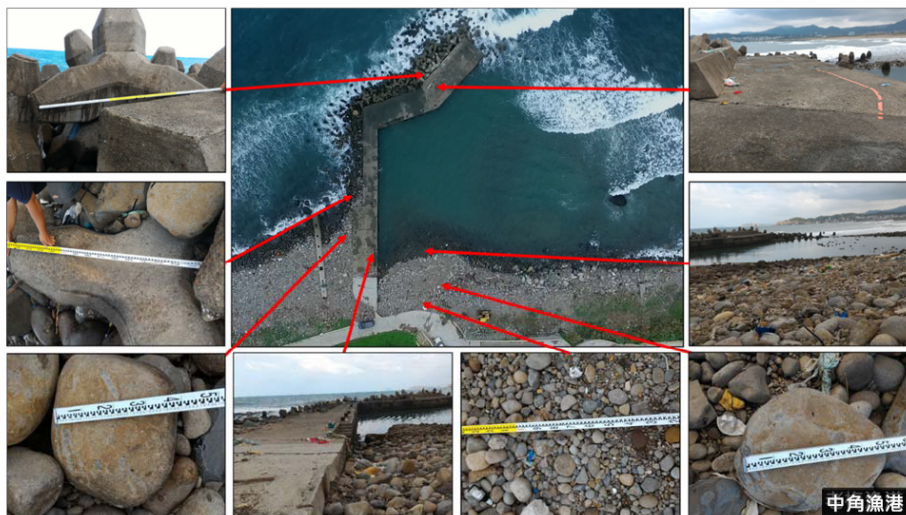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皆臨靠北海岸著名觀光景點，老梅漁港於 3 月中旬到 5 月上旬，整個海岸溝槽上面會附滿海藻，形成一條又一條的「綠石槽」，是全臺少見的特殊景觀，吸引許多攝影愛好者或遊客來此駐足觀賞；中角漁港緊鄰沙珠灣，內凹的沙岸地形，四季北風吹入，帶來一波波漂亮的超高浪花，使「中角沙珠灣」變成北臺灣絕佳的衝浪地點；永興漁港位於台 2 線省道上，這段長約 10 公里的狹窄海濱散佈著早期由火山活動所噴落的礫石，經海浪滾動侵蝕，使礫石顯得特渾圓，淡金公路尚未開通前，波濤洶湧的浪花阻人通行，

來往居民與商旅過客經過此地必須待退潮後，才能在礫石間跳躍前進，行走十分辛苦，因而有「跳石海岸」之稱。

中角、永興及老梅漁港皆鄰近著名的觀光遊憩地區，附近又有磺港漁港、草里漁港及富基漁港等，已漸漸取代了本計畫區漁港的漁業功能，反之本計畫區的自然，環境美景優勢，將來繼續發展非漁業功能，反而可配合周圍建設一同計畫發展，吸引大量觀光人潮，也帶動周邊其他景點的發展，創造雙贏的局面。





規劃設計理念

設計理念

基於海岸永續發展及環境營造整體規劃，對於功能性不彰之漁港予以更有效利用或拆除，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打造整體北海岸景觀廊道，並結合當地生態、人

文及休閒活動，配合周邊建設朝向非漁業功能發展，結合鄰近景點以吸引觀光人潮，進而帶動北海岸整體觀光遊憩，達成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的永續環境願景。

基地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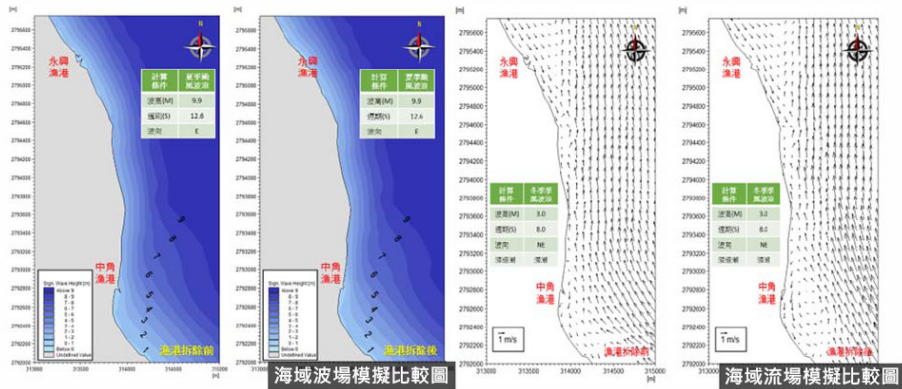
1. 漁民需求性檢討：計畫區內的漁民多為從事沿海捕撈，以鯉魚、苦蚶等為主，港區內及航道周圍皆為礫石所堆積，再加上近年港區及泊地皆無疏浚及維護，設備老舊、碼頭破損，永興漁港甚有崩塌情形，十分危險，因此漁港的規劃已刻不容緩，計畫區內設籍之船舶僅有老梅漁港 3 艘船隻供展示用，後續設籍可轉往鄰近的富基漁港。

2. 漁港拆除可行性評估：針對老梅漁港、永興漁港、中角漁港之地理位置、漁港現況功能性、漁業條件、環境影響、漁民需求性、法令依據等進行漁港拆除之可行性評估，評估內容如下表。

	老梅漁港	永興漁港	中角漁港
地理位置	老梅漁港鄰近富基漁港，兩者距離約 1.8 公里，車程僅需 6 分鐘。	永興漁港鄰近草里漁港，皆位在台 2 線上，距離約 3.2 公里，約需 3 分鐘。	中角漁港鄰近磺港漁港，車程距離約 3.4 公里，約需 7 分鐘。
漁港現況功能性	漁港設施僅有一拖船道，設施嚴重不足，目前僅剩 3 艘漁船置於倉庫。	漁港航道淤積、碼頭設施損壞及泊區靜穩度不佳。	受漁港航道淤積，泊區靜穩度不佳等因素影響，功能性不佳。
漁業條件	年產值逐年下降，目前幾乎無產值。	已公告廢棄，漁產值為零。	無漁船設籍，漁產值為零。
環境影響	位處沙灘地，橫跨之水泥設施，易使遊客動線受影響。	年久失修，港口面向迎風面，易堆積漂流木等廢棄物。	受潮汐海流影響，泊區幾乎已被砂土塊石淤積。
漁民需求性	低	低	低
法令依據	目前僅剩 3 艘漁船，漁港功能成效不彰，依據前瞻計畫拆除應屬可行。	已公告為廢棄港，拆除應屬可行。	已無船隻設籍，漁港已失其功能性，拆除應屬可行。

漁港拆除前後海域波浪及流場影響分析：因計畫區海岸均為粒徑達數公分以上礫石灘，夏季季風影響不大，波、流場數值模擬計算條件主要採冬季東北季風(波高 3M，週期 8 秒，波向 NE)及夏季 10 年迴歸期

颱風波浪(波高 9.9M，週期 12.6 秒，波向 E)二漁港拆除後波場及流場比較如圖所示，整體變化不大，主要係漁港原本即由海岸興築相關設施，且長度不足 50M，故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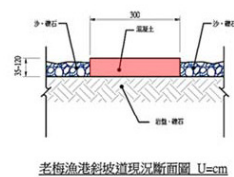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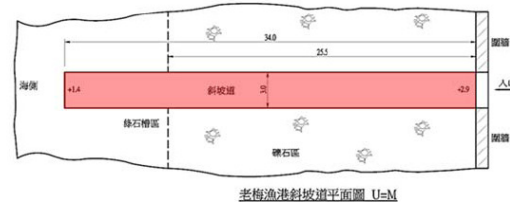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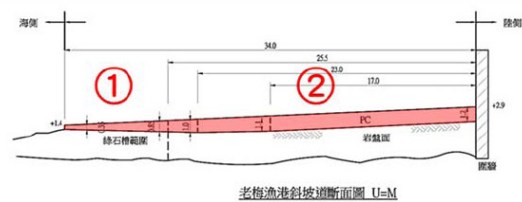
波、流條件	永興漁港	中角漁港
夏季颱風波浪 波高 9.9M、週期 12.2S、E向	拆除後整體海域無影響，惟海岸線處因無漁港原有防波堤遮蔽，波高將由 0.3M 增加至 0.7M，不致對海岸結構物造成損壞影響。	拆除後整體海域無影響，惟海岸線處因無漁港原有防波堤遮蔽，波高將由 0.3M 增加至 0.6M，不致對海岸結構物造成損壞影響。
冬季季風波浪 波高 3.0M、週期 8.0S、NE向	拆除後整體海域無影響，惟海岸線處因無漁港原有防波堤遮蔽，波高將由 0.2M 增加至 0.6M，不致對海岸結構物造成損壞影響。	拆除後整體海域無影響，惟海岸線處因無漁港原有防波堤遮蔽，波高將由 0.2M 增加至 0.4M，不致對海岸結構物造成損壞影響。
冬季季風流場漲潮	漲潮時整體海域流場為由南往北，惟近岸區受波浪作用為由北往南，因漁港拆除後還原為既有海岸，流場不受結構物影響，沿岸流速小於 30 cm/s，且海岸均為粒徑數公分以上礫石，不致對海岸地形造成影響。	漲潮時整體海域流場為由南往北，惟近岸區受波浪作用為由北往南，因漁港南側為沙珠灣，近灣澳地形，拆除後沿岸流速有所變化，原漁港處因不再受防波堤影響，流速加大，由 40 cm/s 增加至約 90 cm/s，此將把粒徑較小砂粒往南帶往珠砂灣，不致於改變既有礫石海岸，亦有利於沙珠灣灘砂維持。
冬季季風流場退潮	退潮時海域流場均為由北往南，漁港拆除還原為既有海岸，流場不受結構物影響，沿岸流速小於 30 cm/s，且海岸均為粒徑數公分以上礫石，不致對海岸地形造成影響。	退潮時海域流場均為由北往南，漁港防波堤拆除前後對沿岸流場影響不大，不致對海岸地形造成影響。
波浪潮升	10 年迴歸期夏季颱風波浪條件時碎波水深約 13M，距離岸邊約 400M，經計算波浪潮升高度約在 3.2~3.5M 間，而陸上結構物高程為 +7.4，一般颱風不致對其造成影響，此外，目前斜坡道為混凝土鋪面，漁港拆除後改為塊石堆砌表面，波浪打入空隙中水流因亂流及表面粗糙度消耗能量，將可有效降低潮升高，故可減輕對陸上結構物之影響性。	海岸平均坡度較永興漁港為緩，且陸上無結構物，漁港拆除後波浪潮升對海岸無影響。

設計內容

為達到整體移除作業並以減法進行既有工程拆除目標，所有敲除方皆不外運，面層以現地礫、塊石回填，不足之數量以外購為主，大量降低及減緩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衝擊。本計畫工程拆除漁港防波堤等設施及現地消波塊進行敲除回填作為基層約計 5,879m³，並回填約 9,900m³之礫、塊石，可恢復周圍海域環境面積 1.7 公頃。

老梅漁港拆除：本工程於 107 年 4 月間針對斜坡道進行打除，並將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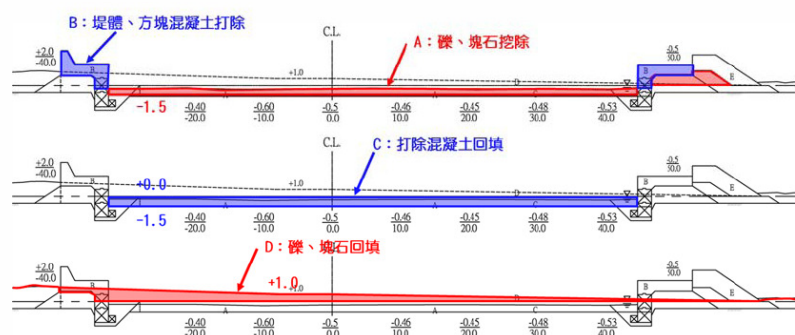
除方運至永興漁港回填，還原綠石槽自然海灘。



①：人工細打除
②：機械打除
打除方運至永興漁港
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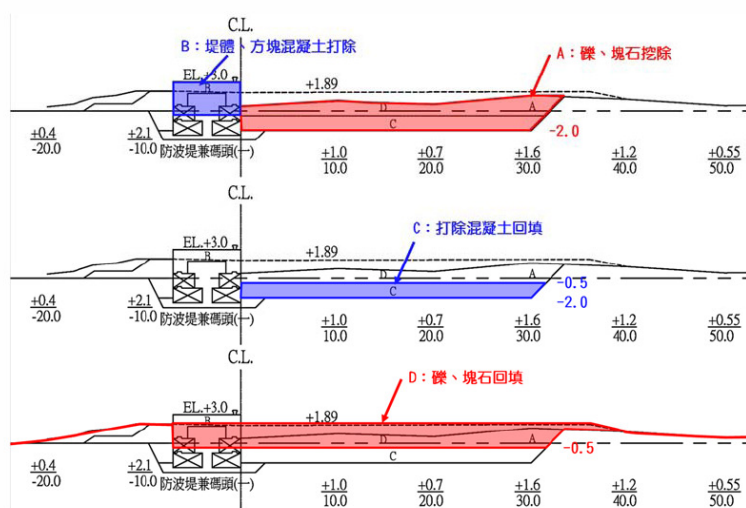
永興漁港拆除：本工程為改善碼頭年久失修且垃圾清理權責不清及考量公共安全之情況，並恢復原有海岸線，於 107 年 2 月～11 月間進行漁港敲除及塊石回填。首先將既

有礫、塊石開挖至-1.5m，將堤體及方塊混凝土打除後，將打除之混凝土回填至-0.0m，再將開挖之礫、塊石回填整平。



中角漁港拆除：本工程為還原中角漁港原有海岸線，連接既有跳石淺灘，於 107 年 3 月～5 月間進行漁港敲除及塊石回填。首先將既有

礫、塊石開挖至-2m，將堤體及方塊混凝土打除後，將打除之混凝土回填至-0.5m，再將開挖之礫、塊石回填整平。



民眾參與機制與資訊公開

計畫執行當中，多次與當地居民、漁民、里長、金山區公所及金山區漁會進行溝通協調，當地居民以為拆除防波堤、消波塊將會對海岸後側道路、住宅造成危險，但沙灘及礫石海岸本就是利用自然的海岸坡度將波能削減，故還原原始海岸坡度，對於海岸之安定其實較構築堤體設施效益為大。

因涉及海岸工程學理，故僅能透過逐次溝通協調使居民了解，惟根深柢固之觀念難於短時間內改變，故只能尊重當地居民意見，將海中部份礫石堆保留、部份消波塊保留於公路邊做為保護設施，在兼顧原始海岸坡度回復及令當地居民安心情況下，使拆除漁港工作順利完成。



長官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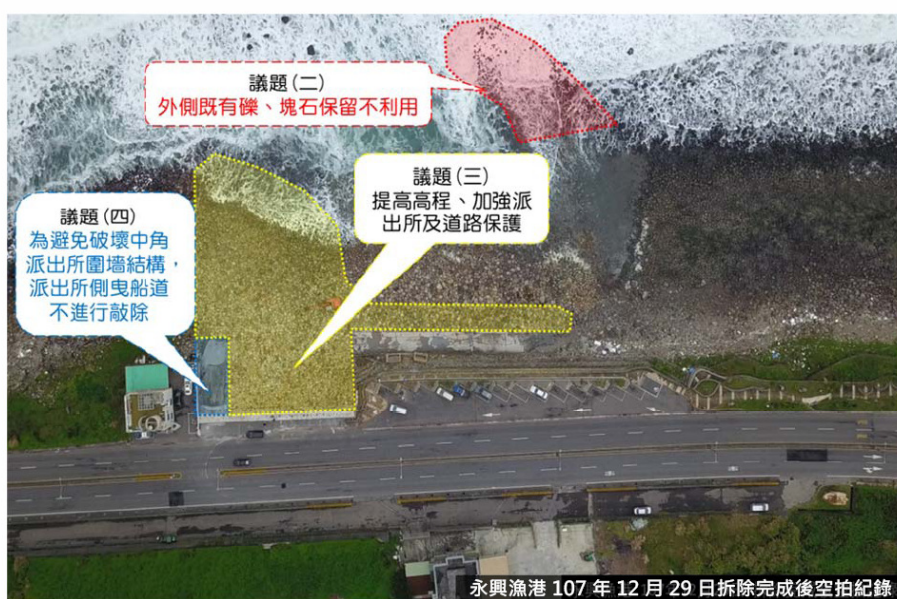
中角里長及金山區公所現勘



老梅里長現勘



永興里長及金山區公所現勘



爭取前瞻建設1.9億元 打造新北海岸新風貌

發佈日期：2018-05-25 點閱率：759

發售日期：2018-05-25 點閱率：759

【新北訊】新北市政府為回復海岸自然景色及打造漁港及養殖水空間，爭取行政院前瞻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並經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約1.9億元，計畫分2批執行。第1批針對第3漁港作功能降低港池，恢復自然海岸，第2批則創設3處觀光遊憩暨鹽池港，進行漁港景觀改善，營造區區西邊鹽池空間。

第1批水環境改善工程-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

新北市漁業處表示，第1批水塢填海工程，執行之福、中興及永興漁港整修拆作案，係3處漁港的填海造陸，今(107)年1月動工，進行漁塢整建及3座防波堤等整修拆作，計拆陸228公尺，總經費為836萬元，預計於7月底完成，屆時可恢復海城填海面積約1.7公頃(海岸線約2.62公里)，可提供民眾更多親水空間。

目前第1批工程老梅潭港拆除作業已完成，周邊著名老梅潭石槽景觀，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
於綠石槽旁有想了解之處，或經辦業務事項，可與該處管理課連絡(02-86355100)，提議民眾，實屬時
景。

第2批水環境改善工程-淡水第一、二區及龜吼漁港

海濱遊樂區，第二期填海造地計畫，針對淡水第一、富基及金港海濱等3處自然岸線填海造地，其中淡水段佔中點，填海在富基設置岸線步，串連民眾沿線動線，另於海濱區金港富基港，規劃步行道及海濱遊樂區自然海岸，亦為望加錫重要景點之一，是大陵海好去處，將規劃環港步道及碼頭空間，已將淡水填海造地工程列在規劃設計，預計今年年底將進行發包作業，可抵10年填海工程，非僅遊覽觀光車庫。

新北市場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都超好，



新北漁樂快爆

【新北执行前临成效 获说两岸原貌缩时摄影呈现】

針對失去漁作功能的漁港，新北市政府率先執行前總統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移除工程，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設施拆除！！

▲永興漁港位於鵝石海岸中段，屬重要觀光遊憩景點。如恢復自然海岸，對於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遊憩等均具有正面效益，因此將漁港既有設施拆除，為全國水環境改善指標案例👍👍

● 承辦港海排障工程作歷歷1年，現場作業影片分4階段呈現，施工前、防疫拆拆除中、整平作業及完工後，隨時攝影記錄可上新北市府漁業及漁港專業管理處Youtube頻道觀看(<https://youtu.be/ipbDkG1mfZs>)

#永興漁港

#前略
#後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地主新聞 新華

新北率先移除低度利用漁港設施 恢復自然海岸

李梅溪 + 追蹤 2019-02-11 16:25

A group of approximately ten people, including students and a guide, are gathered on a paved path. One person is holding a map, and they appear to be on a field trip or tour. The background shows a body of water and mountains.

新北市政府與當地漁會居民達成共識，率先執行前衛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老梅、中角及大角漁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設置移除，恢復海床原貌。(圖/新北市農業局提供)

新 北市政府與當地漁會居民達成共識，率先執行前瞻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老梅、中角及水尾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重新修整，恢復海岸原貌。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師陳肇成特別日前率隊，帶同黨委會、第十次川后及專家學者代表等12人，蒞臨視察執行成果，了解海岸自然景觀恢復現況。

整體工程已完工 提供民眾更多親水空間

新北市石門區老舊、全山區中角及永興港兩處老舊，且已逐漸失去造作功能，為恢復海岸自然景觀，提供海岸自然生態棲地，新北市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撥款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約1,300萬元，執行老舊、中角及永興港兩處老舊移除作業，去(107)年1月動工，進行造浪機與堤及3座防波堤等設施拆除計228公尺，預計可恢復自然海岸線增進約17公頃。

紅肉暗紅

Liberty Times 新 華 經 濟 3C 華 南 經 濟 華 南 經 濟 華 南 經 濟 TAPEITIME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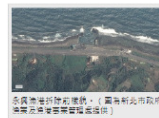
縮時影片曝光！新北拆永興漁港設施 低度利用護生態



北京明倫彙編家範典卷之六十四

2019-03-15 16:11

【記者周建雄／新北報導】新北市直轄區總面積145公里，共有28個淡水河、基隆河流域，新北市政府執行治河總綱「金剛水壩治水計畫」。在港、中、島及公海區域修築等工程，其中萬里區萬里溪段，將築以護生壩、抬淤壩，以減少水濁泥沙淤積工程保護港灣上，提供民衆游憩及生態環境。



永興漁港位於鵝鑾半島中段，除了是黑鼻鯨光造鰓地點，對於海洋生態環境及景觀遊憩都有三重效益。新北市漁業及漁業事業管理處指出，此次將漁港沉船拆除，為全國水環境改善預演案例。

永興漁港新岸線復建，(圖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水產局提供)

据了解,永興漁港移址工程定於明年,有別於一般陸上建築物拆除工程,需以動員重機方可將沿海岸柱、候候等對於拆除後的波、浪及海岸地形安定性,另外,需調度將計開填一、第二級堤防產生淤積問題,確立重慶附近特將發生頻且無特別以重慶附近填土之生物。

改善成效

本計畫以海岸永續發展及環境整體營造為理念，針對功能性不彰之漁港予以拆除，並應兼顧漁民權益，且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



老梅漁港施工前空拍圖



老梅漁港施工中空拍圖



老梅漁港施工後空拍圖



老梅漁港施工前



老梅漁港斜坡道敲除中



老梅漁港施工後



老梅漁港



老梅漁港



老梅漁港

漁港拆除前
(民國106年2月16日)

漁港拆除施工中
(民國107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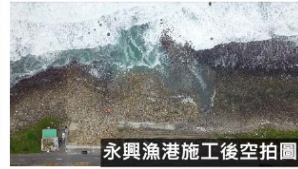
漁港拆除完工後
(民國108年1月28日)



永興漁港施工前空拍圖



永興漁港施工中空拍圖



永興漁港施工後空拍圖



永興漁港施工前



永興漁港碼頭敲除中



永興漁港施工後



永興漁港

漁港未施作前
(民國72年航拍圖)



永興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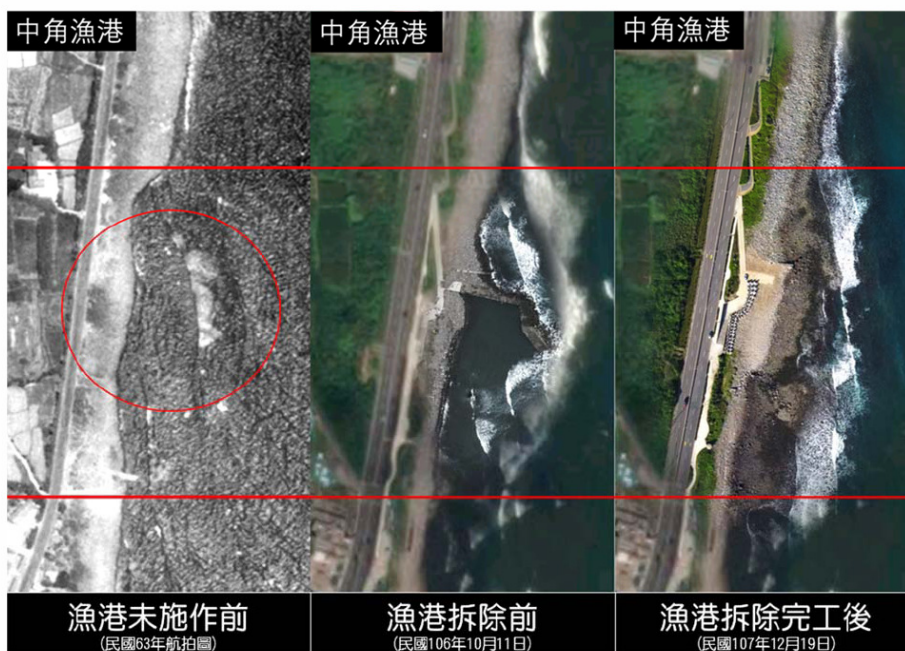
漁港拆除前
(民國106年10月11日)



永興漁港

漁港拆除完工後
(民國107年12月29日)

樂活生態獎一
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臺灣地區歷年取消指定(廢止)漁港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取消指定(廢止)漁港		原因或理由說明
	縣市別	漁港名稱	
84	臺北縣	下福漁港	因西濱道路擴建路線經過下福漁港而廢止
88	高雄市	中興漁港	旗津漁港完成啟用，將中興漁港併入旗津漁港
92	臺北縣	桂安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香蘭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鶯歌石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94	臺北縣	永興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澎湖縣	西嶼坪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土地公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臺東縣	石雨傘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漁人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95	高雄市	大汕頭漁港	與旗津漁港相鄰，將大汕頭漁港併入旗津漁港
97	高雄市	小港漁港	配合「高雄市紅毛港地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並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及完成漁船遷移而廢止
	高雄市	小港第十船渠漁港	
	屏東縣	大福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射寮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萬里桐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103	臺南市	馬沙溝漁港	臺南市政府為調整其漁業結構與地區發展需求，已無指定漁港之需要而廢止
107	新北市	老梅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中角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108	苗栗縣	青草漁港	無漁船筏設籍
109	宜蘭縣	大溪第一漁港	與大溪第二漁港相鄰，將大溪第一漁港與大溪第二漁港合併，並更名為大溪漁港
合計	8 縣市	21 處	

附錄 6：金門縣政府 110.8.6 書面意見

一、依 104 年公告及 107 年修正公告的圖資，原平均高潮線劃設僅有大、小金門，另外依議程說明，本次採用本縣 106 年航拍資料進行定位校正。

二、查本縣 106 年航拍圖資係採最低潮位，則與劃設原則內所稱「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並不相符。且引用 106 年圖資修正 107 年公告資料做為 110 年劃設依據，是否妥適？

三、依本次會議提供資料套疊盤整，另有部分疑慮需釐清：

- (一) 金門周邊約有 12 個已完成地籍測量之離小島，本次提供圖資中東碇島跟獅嶼被劃歸為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兩小島無航拍資料主要因為距離大陸太近而無法進行航拍作業。
- (二) 烏坵亦無航拍資料，故未提供圖資，但文字說明採用本府建議依照地籍線劃設。綜上，一樣是完成地籍測量之離小島但劃設方式卻不同，究竟能否依照地籍劃設，請協助釐清。
- (三) 本縣周邊另有十餘處無地籍，但面積更小的小島或礁岩，清查本次提供圖資，部分納為平均高潮線向陸側，故建議劃設原則跟內容再釐清確認。

四、另有關平均高潮線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差異：

- (一) 本次平均高潮線檢討依據氣象局的潮汐資料，故仍依照實際現況執行。但後續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若以現行平均高潮線為陸域及海域界線依據，圖資套疊後將產生幾個問題：
 - 1.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有地籍，即陸域範圍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 2. 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為都市計畫外且無地籍，後續將會產生雜多

零星的空白區塊需配合劃設國保二。

- (二) 前次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為了解決後續劃設可能產生的問題，「請各縣市政府於 109 年底前完成平均高潮線調整需求清查作業，以供海岸主管單位納為調整參考，俾據以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三) 本府前次配合套疊地籍圖跟都計圖後提供建議修正資料，現又因平均高潮線劃設原則，大部分建議為不予採納。
- (四) 本次檢討若僅是修正平均高潮線，依照劃設原則本府尊重劃設結果，但若劃設結果需納入功能分區劃設執行，則請再審酌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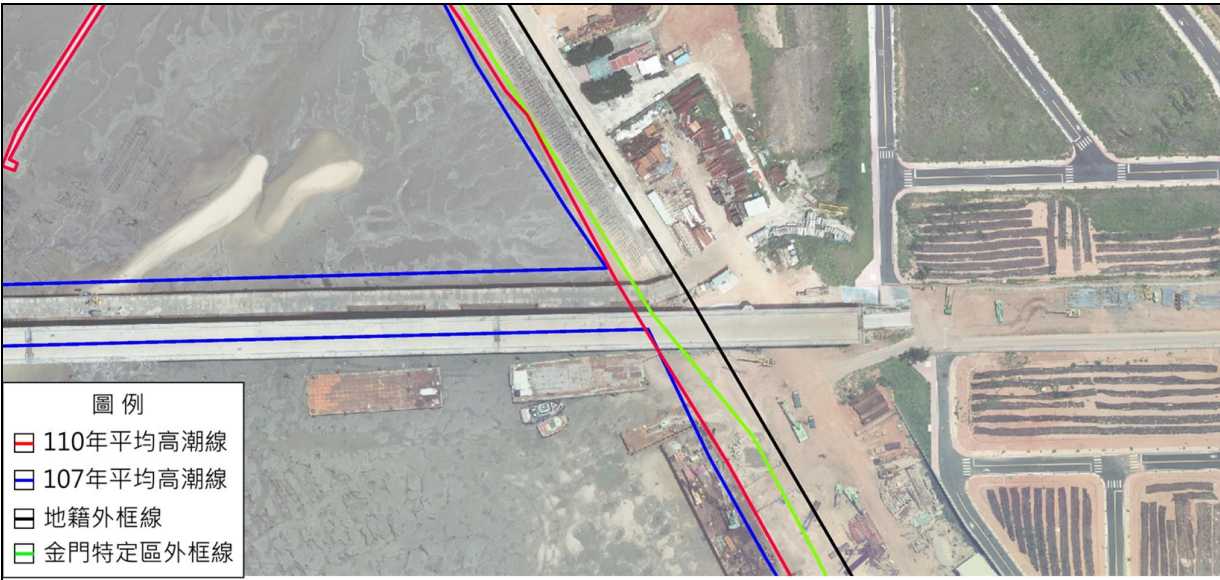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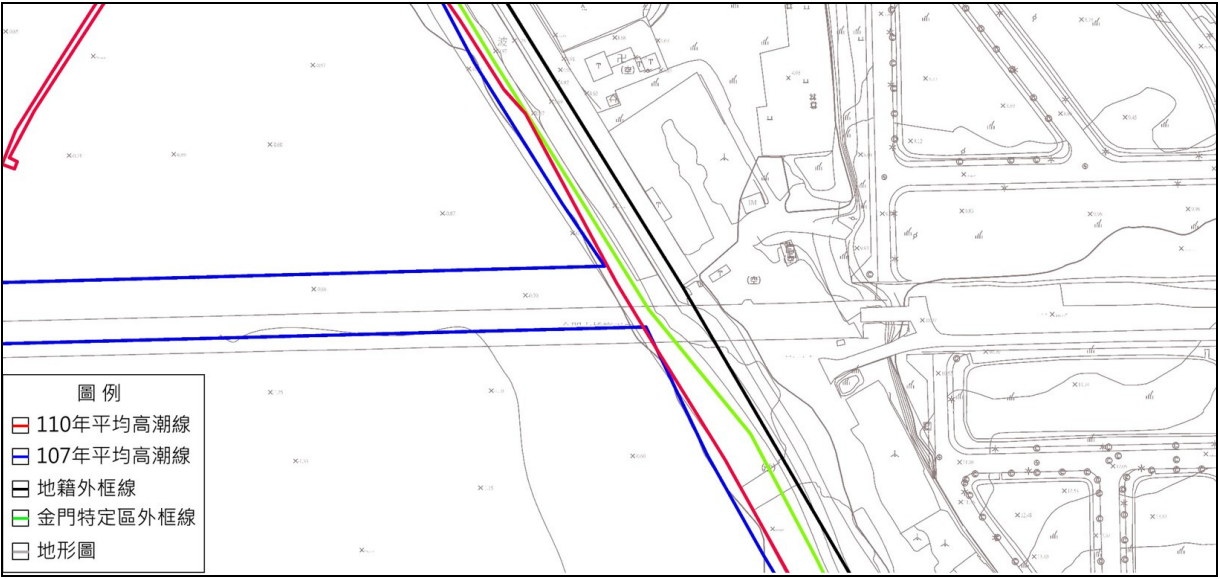
五、金門大橋兩端

- (一) 查本縣 109 年公告海域區之鄰陸側界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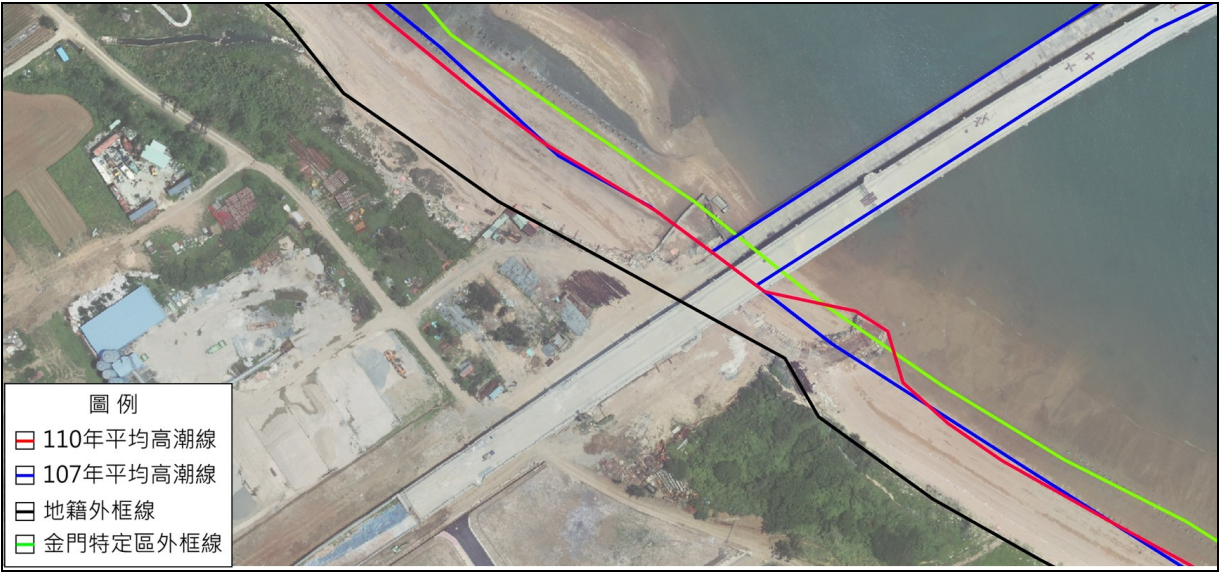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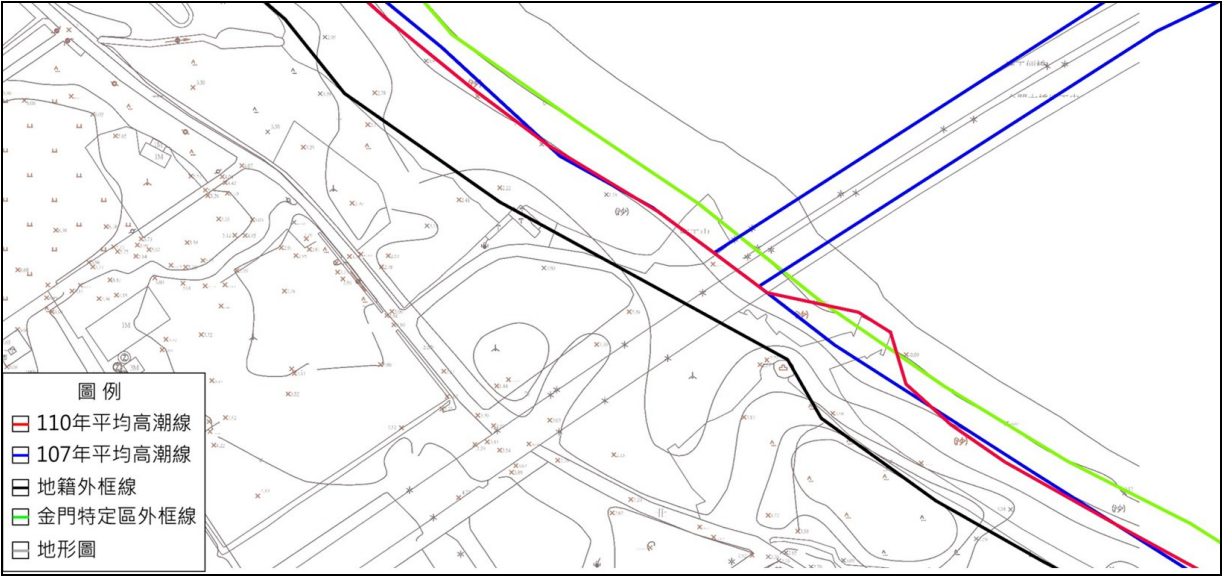
- 1. 已登記土地地籍外界線，並以實際測量登記為主。
- 2. 已公告金門特定區計畫外界線。
- 3. 已公告金門國家公園外界線。
- 4. 已公告金門縣平均高潮線外界線。

- (二) 綜上，因大橋兩端狀況不同，為避免影響後續土地使用，並使兩端管制一致，平均高潮線劃設建議以鄰海最外圍之都計線或地籍線為界。

大橋金寧端



大橋烈嶼端



六、補充資料

編號 22：

權責單位	金門縣政府
所在縣市鄉鎮	金門縣烈嶼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工程名稱：103 年新湖等三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完工日期：105 年 3 月

編號 23

權責單位	金寧鄉公所
所在縣市鄉鎮	金門縣金寧鄉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工程名稱：102 年金寧鄉湖下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完工日期：104 年 7 月

編號 24

權責單位	金湖鎮公所
所在縣市鄉鎮	金門縣金湖鎮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工程名稱：99 年金湖鎮瓊林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編號 25、編號 26、編號 27

權責單位	金沙鎮公所
所在縣市鄉鎮	金門縣金沙鎮
變異類型/行為	新增人工構造物
內容描述	工程名稱：105 年金沙鎮西園西江、三獅山、浦邊出海口道路整建工程 完工日期：106 年 8 月

附錄 7：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110.8.6、110.8.11 書面意見

• 110.8.6 意見

7. 澎湖縣區段 8-永安橋(白沙-中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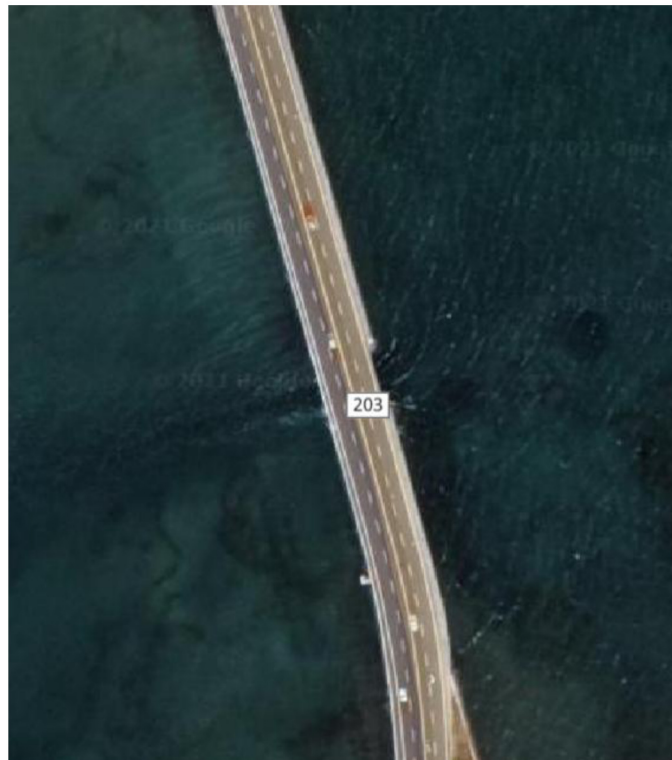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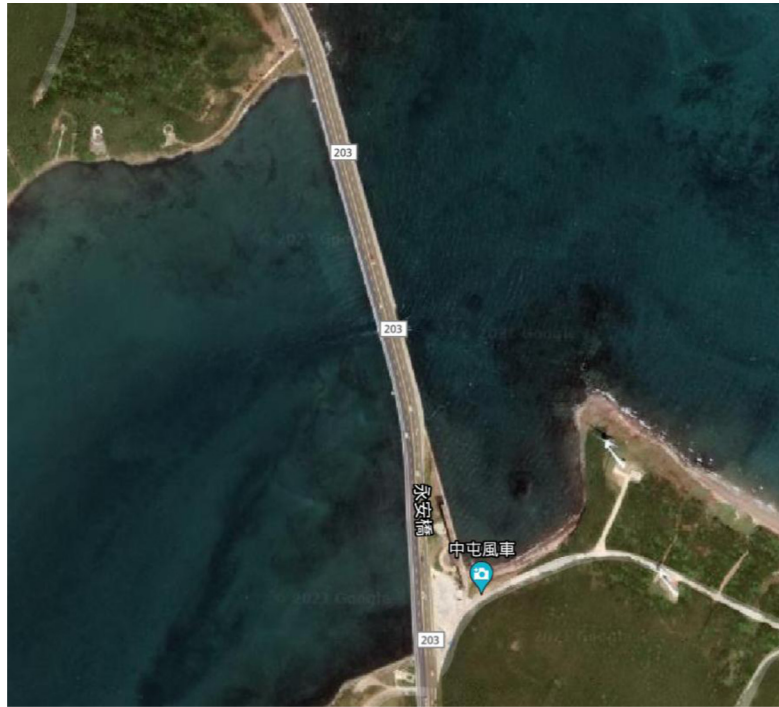
建議劃設圖



紅色線為貴署本次提供修正平均高潮線，黃色線為本府建議增列劃設。

建議劃設說明：永安橋係以路堤及部分預力梁橋型式建造(僅0個20公尺橋孔)，因路堤為不透水型式，已完全阻隔海水，建議路堤部份仍應劃設為陸域範圍，橋孔部分劃設為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調整如上圖。

衛星影像圖



水流處為橋孔位置

現況照片





8. 澎湖縣區段8-中正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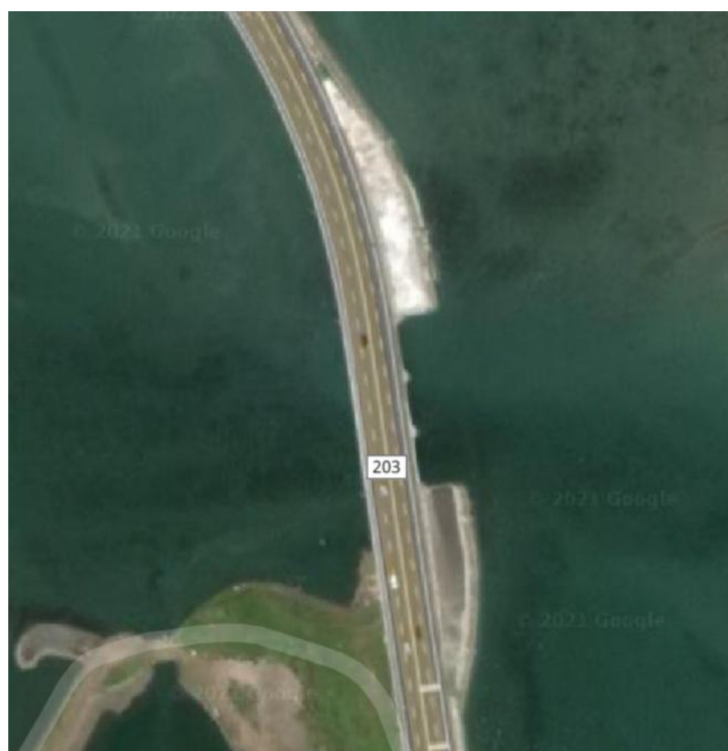
建議劃設圖



紅色線為貴署本次提供修正平均高潮線，黃色線為本府建議增列劃設

建議劃設說明：中正橋係以路堤及部分預力梁橋型式建造(僅3個20公尺橋孔)，因路堤為不透水型式，已完全阻隔海水，建議路堤部份仍應劃設為陸域範圍，橋孔部分劃設為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調整如上圖。

衛星影像圖



凹入處為橋孔位置

現況照片



• 110.8.11 意見

謹提供 110 年 8 月 6 日會議議程資料書面意見如下：

一、有關議題二(三)第 6 點提供跨海大橋劃設意見：

(一)中正橋、中屯橋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先行以 mail 提供。

(二)澎湖縣-小門橋(西嶼)

建議劃設圖



紅色線為貴署本次提供修正平均高潮線，黃色線為本府依照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提出建議劃設範圍。

建議劃設說明：小門橋橋樑下有2拱門式之橋孔，因橋孔未完全阻隔海水，建議橋孔部分劃設為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調整如上圖。

衛星影像圖



水流處為橋孔位置

現況照片



(照片取至Penghu. info網站)

二、有關議題二(二)透過衛星影像偵測107年至109年間「海岸變異點」所調整之平均高潮線，請本府及各鄉公所協助釐清說明各人工構造物變異點之現況，本府就編號33、34說明如下：

(一)編號33白沙鄉跨海大橋周圍海岸：已依現況圖劃設，對最新更新範圍圖無意見

(二)編號34七美鄉南滬漁港周圍海岸：對最新更新範圍圖無意見

七美南滬港現況衛星圖



本府工務處表示：此處為消波塊堆疊處，為防止強浪侵襲港區內，並提升港區內靜穩度。

附錄 8：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8.5 書面意見

一、請檢視下列 8 處港區結構物處(綠色虛線圈選處)之平均高潮線位置，並建議配合採用最新衛星影像圖資進行平均高潮線之劃設更新。

1. 臺北港區



2. 彰濱工業區－彰化漁港的外廓防坡堤



3. 嘉義布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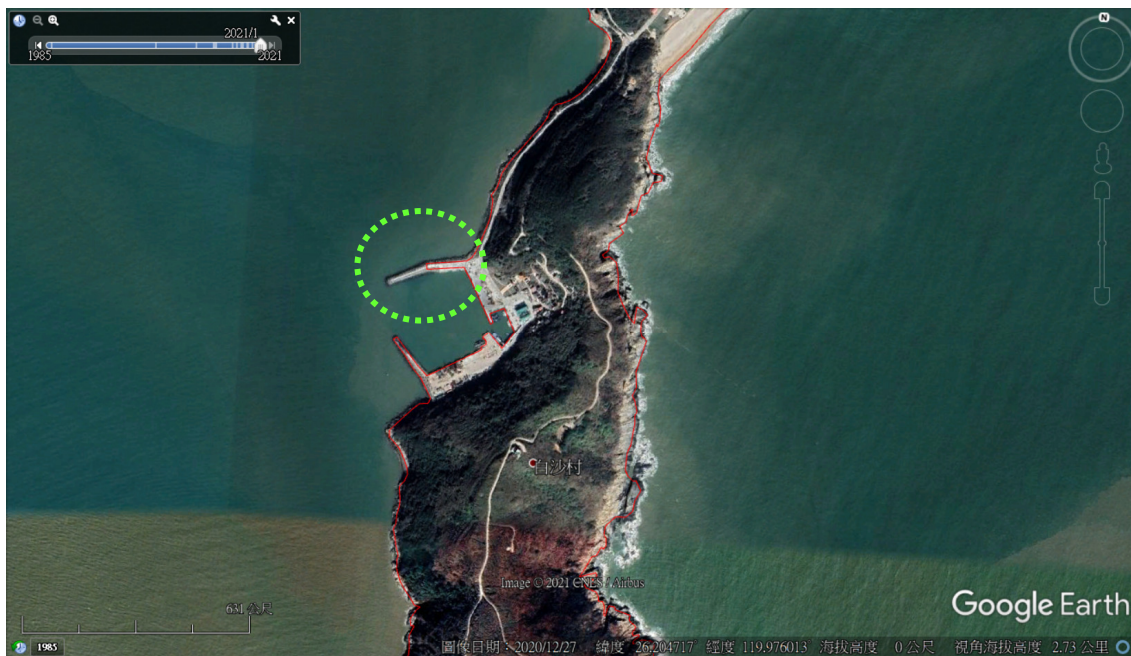
4. 高雄中芸漁港之南防坡堤堤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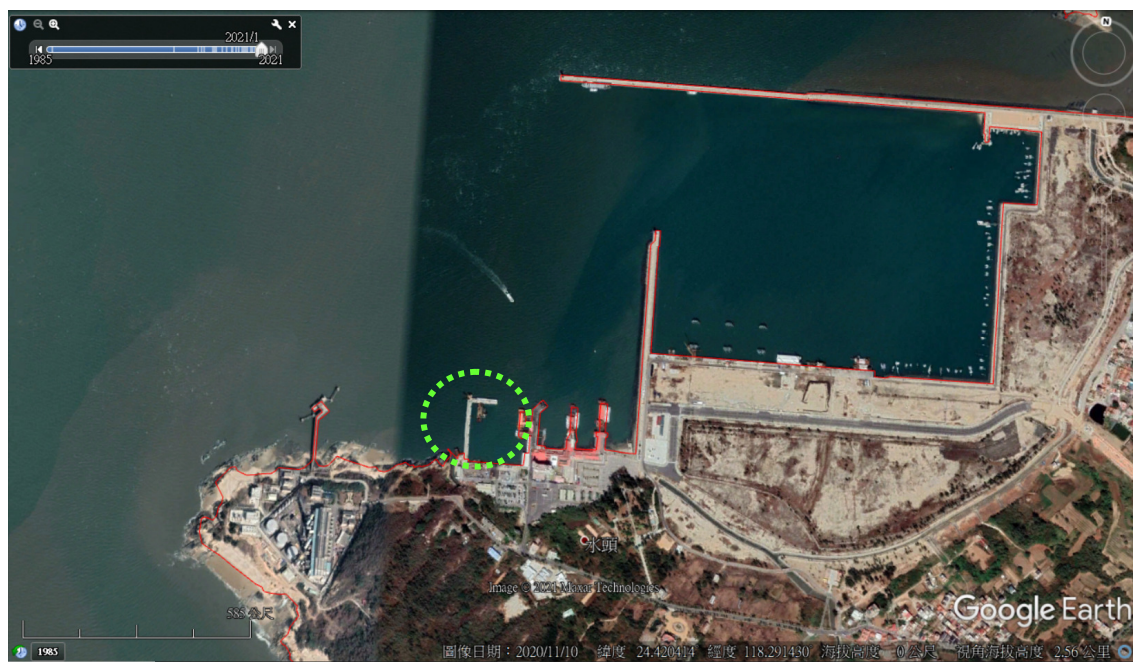
5. 連江縣之東莒猛澳港南外廓防坡堤



6. 連江縣之北竿白沙港北外廓防坡堤



7. 金門縣之水頭碼頭防坡堤



8. 澎湖縣之沙港中漁港防坡堤



二、目前所提供澎湖縣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為「面圖層」，而台灣本島、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之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則提供「線圖層」，建議統一為「線圖層」。

三、經檢視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版本，有部分岸段之濱海陸地範圍端點間發生未相連之情形，如圖 1，建議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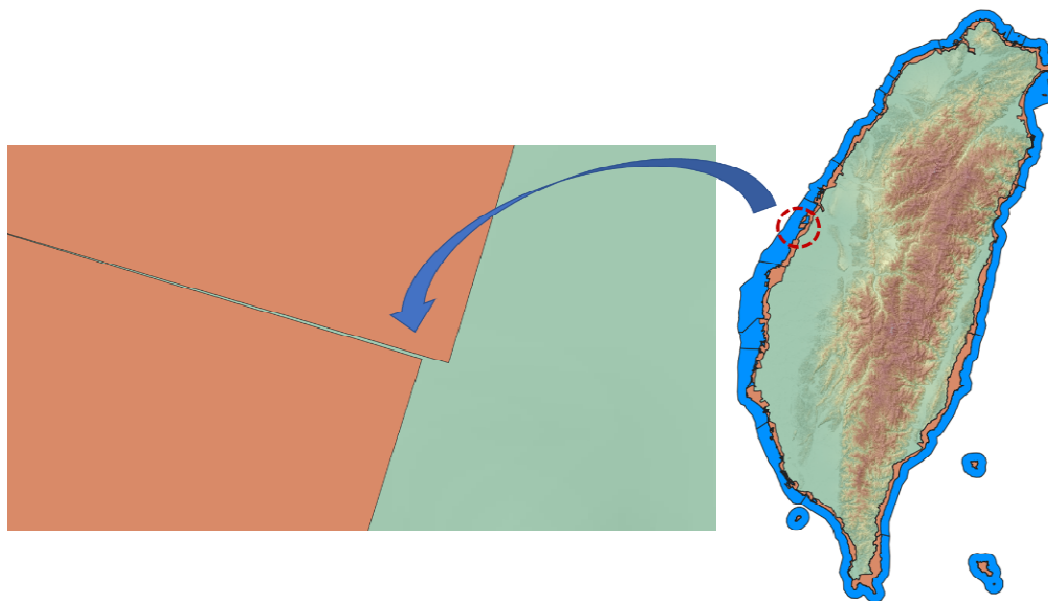


圖 1 107 年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圖資於濱海陸地界線端點間未相連情形

四、目前所提供之修正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有台灣本島、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地區，而尚缺綠島、蘭嶼、龜山島、小琉球等地區(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版本有)，本次修正是否含括上述島嶼地區？

五、另外，經檢核本次修正平均高潮線 GIS 圖資，部分沙洲或沿岸處之平均高潮線位置有疑義處，建議確認是否需修正。

1. 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以南沙灘



2. 新北市淡水區三塊厝海灣(灰窯子溪出海口處)



3. 新竹市香山區(三姓公溪出海口)請檢視是否需沿結構物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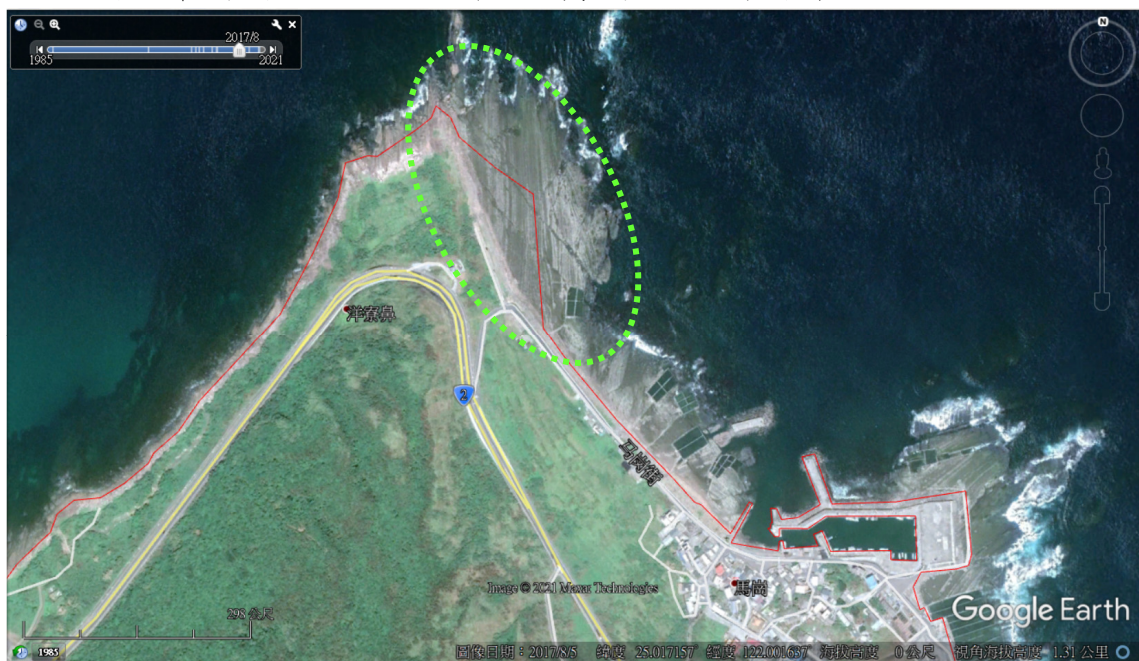
4. 嘉義布袋港以南之沙洲



5. 台東縣三仙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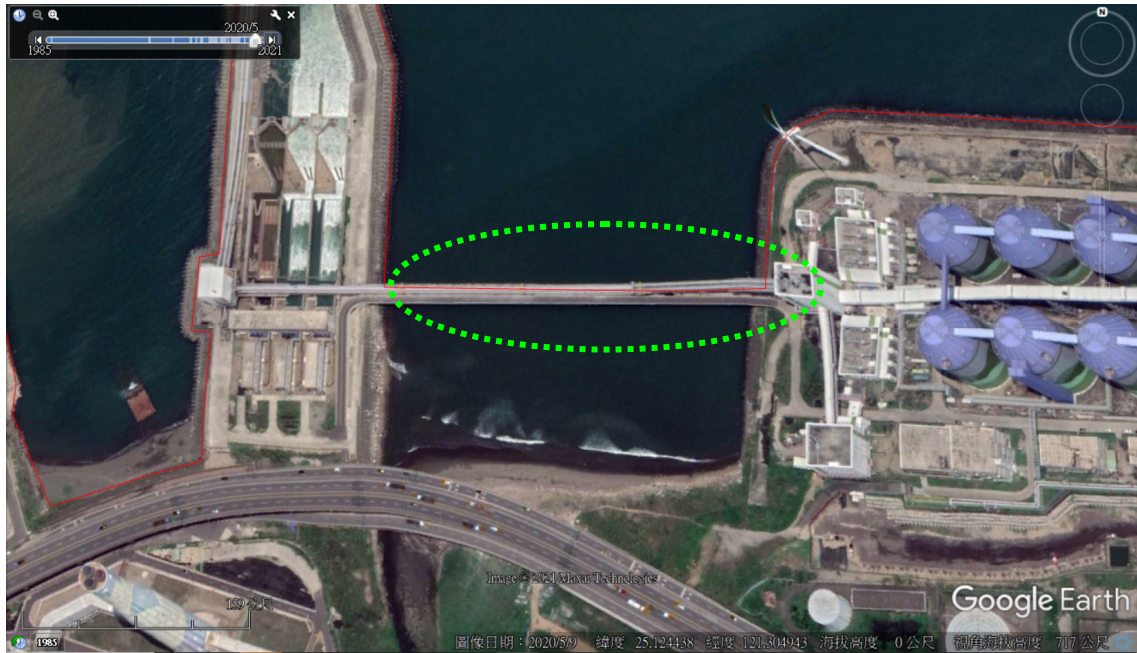


6. 新北市馬岡漁港以北側(三貂角碉堡附近)海岸



7. 新北市林口電廠(出水口導流堤及煤倉區之間)

(請確認圈選處是否為橫跨管線，底下為通透水域，而非實際岸線)



附錄 9：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 意見之缺漏補充說明

編號	單位	依本署 109.9.1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提供「平均高潮線」調整建議或相關函文	依本署 110.3.23. 函詢答復意見（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初研意見及辦理情形
7	文化部	-	110.4.20 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4100 號函： 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提請卓參；另倘非屬本案業務相關之意見，敬請協助轉知適當單位辦理： (一)計畫各章節多處內容提及「重要聚落保存區」…等一詞，惟 105 年文資法已修正法定名詞為「重要聚落建築群」…，請逐一檢視並修正。 (二)計畫各章節多處遺漏「紀念建築」及「史蹟」，請逐一檢視並予以增補。 (三)有關表 4.1-7 一覽表之「1. 文化資產保存法」項（4）請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 (四)考古遺址指定援引條文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請修正計畫第 5-4 頁。	文化部非針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供意見，係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修正意見，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研處。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0.4.16 農漁字第 1100211322 號函： 本會無修正意見。	敬悉。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0.4.7 原民土字第 1100020539 號函： 本會原則無意見，惟仍請內政部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敬悉。 另本部劃設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其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含國土功能分
區劃分之平均高潮線）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防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科技部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北市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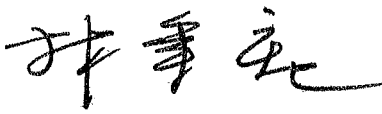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聖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 科	王嘉玲	
		賴銘	

※上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人員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立 會議主席：林秉立

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含國土功能分 區劃分之平均高潮線）研商會議之延續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許嘉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防部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請假）	
文化部			
科技部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請假)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請假)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請假)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請假)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交通部觀光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陽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 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 科	許嘉玲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上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人員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立 會議主席： 林秉立

